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 Annual Report

2021

一一〇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11年3月17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 發言人

企劃行銷處處長 丁金聲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p1559@hwataibank.com.tw

## 代理發言人

林偉珉 副總經理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2樓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htb3335@hwataibank.com.tw

## 本行網址

<https://www.hwataibank.com.tw>

## 本行電子信箱

[h0025@hwataibank.com.tw](mailto:h0025@hwataibank.com.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參「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TEL：(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宏國大樓)  
TEL：(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林維琪會計師、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本行無此交易

# Contents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b>01</b>	七、勞資關係	46
<b>貳、銀行簡介</b>	<b>03</b>	八、重要契約	47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7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b>05</b>	<b>陸、財務概況</b>	<b>48</b>
一、組織系統	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3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財務報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29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b>	<b>53</b>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30	一、財務狀況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3	二、財務績效	53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數及比例	33	三、現金流量	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53
<b>肆、募資情形</b>	<b>34</b>	六、風險管理事項	54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64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八、其他重要事項	64
<b>伍、營運概況</b>	<b>38</b>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65</b>
一、業務內容	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二、從業員工資料	44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6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6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4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五、資訊設備	45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46	<b>〔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b>	<b>66</b>
		<b>總行及分支機構</b>	<b>167</b>

# A message to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0年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台灣經濟受疫情影響，呈現內、外有別的局面，在內需部分，於5月下旬疫情在台擴散，引發政府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及民眾的擔憂，衝擊內需服務業的表現。不過在外貿出口方面，則受惠於主要經濟體陸續重啟經濟活動，美、中、歐等經濟相繼復甦甚至進入擴張，帶動商品需求並進而推升台灣出口表現，另外在投資部分，企業投資較109年更為積極，在全球貨幣寬鬆下也帶動金融市場表現。因此，不論直接投資或是金融投資都有良好表現，且服務業中以商品或以金融為主的貨運服務及金融服務業受疫情影響較小，營運表現亦是亮眼，這些因素使台灣經濟全年穩定擴張。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經濟成長率為6.45%、111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4.42%。

本行110年底存款餘額1,469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03.61%，放款餘額1,130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12.10%，稅前淨利4.6億元，逾放比0.06%，活存比48.48%，存放比由109年底64.22%提升至110年底76.91%，稅前EPS 0.46元，稅前ROA 0.29%，稅前ROE 4.37%。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10年11月29日發佈新聞稿，本行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本行持續堅持「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致力找出利基市場，提升量與利的成長，並以「顧品質、穩增長、廣開源、重內控、養人才及架系統」等六項主軸著力，達成新一年度之目標，六大經營策略構面概述如下：

### 一、顧品質

- (一) 持續落實「立體交叉」信用風險防護網等貸後管理，維持逾放比低於同業均值、覆蓋率高於同業均值。
- (二) 北區撥貸作業集中於總行辦理，期透過鑑價、徵信、撥貸、貸後管理等連貫徵審作業集中模式，降低授信相關作業風險；徵審扁平化並加強徵審個案討論，以兼顧質與量改進。
- (三) 分行經理權限縮予政策分行、核心分行及總行授信管理處以上權限，以強化風險控管。
- (四) 遵循授信五大環節：「徵信、估價要確實，核貸要務實，貸後管理要落實，保全催理要即時」，確實辦理授信案件徵信、貸後管理，並即時進行保全催理。



### 二、穩增長

- (一) 聚焦本行經營團隊擅長之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拓展都更、危老、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等不動產融資商機。
- (二) 設置利基型放款專案小組及快攻聯隊落實對績優企業戶服務，聚焦於本行鎖定區隔之客群。
- (三) 提升不計入銀行法§72-2之擔保授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以及開發績優客戶之供應商。
- (四) 定期追蹤檢討分行拓展放款新戶之動能，責成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績效。
- (五) 提升法人授信戶申辦金e利(代收網)及企業網銀滲透率，以進一步增裕活期性存款。

### 三、廣開源

- (一) 多元商品滿足需求：以多元化的產品，如海外債券，滿足客戶多元投資標的。另同時配合授信業務推出營造綜合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工程施工、機器設備及人員安全上之需求；加強提升低信用風險業務相關收益，包含財富管理、低利率之活期存款等，擴增收益面向。
- (二) 財務操作：掌握波段走勢獲取穩健收益，並研發保本型投資商品上線，以滿足客戶之投資需求。

董事長

賴昭統

# shareholders

- (三) 財富管理：客製化並推動適合本行客群之理財、保險商品，配合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及政策法規修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穩健提升保險及理財手續費收入，奠定財富管理推廣收益來源。
- (四) 全員行銷：分行經理帶領同仁運用各項資源，拓展客戶多元商機；實行全體行員認養客戶機制，全員開拓、經營客戶關係，增進業務質與量之發展。

## 四、重內控

- (一) 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建立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
- (二) 持續強化資安防禦、資料保護機制，確保資訊安全。
- (三) 建立及運用各項風險管理資料庫系統，以快速瞭解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即時採取相關改正措施。
- (四) 強化法令遵循機制，落實法令遵循規範及持續法令遵循E化作業，深化法令遵循有效性。
- (五) 為確保資訊作業及關鍵營運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能力，規劃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國際標準驗證輔導服務。

## 五、養人才

- (一) 落實職務輪調，培育多能員工，得以充分運用人力。
- (二) 徵審人員與業務人員定期輪調學習，培養全面化之授信業務人才。
- (三) 持續培養「能攻」、「能守」的經理及「敬業」、「樂群」的主管，提攜有想法、肯努力、正派的同仁擔任主管，養成有企圖心、使命感以及重承諾，可以肩負政策之執行、兼具風險管控與業務推展之管理人才。

## 六、架系統

- (一) 建置台幣測試及備援主機汰換作業。
- (二) 建置新一代E-LOAN系統。
- (三) 受(全支付)委託為電支機構管理銀行，建置發展電支業務專用帳戶管理系統。
- (四) 因應行動支付風潮，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滿足多樣性消費支付需求。
- (五) 為擴展本行客戶金融多元服務，建置QR Code掃碼支付系統。
- (六) 建置與主管機關統一申報窗口作業之API機制。
- (七) 配合業務規劃進行流程改善，持續優化各系統之功能，並規劃中長期發展方向。
- (八) 建置分行端錄音系統以強化內控及照會機制，並開發信託交易系統之境內基金後收系統、個人網銀及行動銀行ETF下單、海外債投資報酬查詢及臨櫃長效單等新功能，以強化投資平台。

總體來看，110年放款規模明顯成長，存款亦超越年度目標，顯見本行進行管理機制調整、持續人才培育與精實流程改善等已有成效。

自109年起本行邁入以6年為期的『美而強』階段，110年持續朝穩健經營、質與量並重原則，落實盈餘成長率、擴增優質授信業務、維護資產品質、優化數位金融服務，並追求永續經營績效。展望111年，期許華泰銀行同仁能秉持「感動服務」，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的品牌精神，並在「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核心價值下，繼續創造股東、顧客及員工的三贏局面，為此，尚祈股東諸彥一本愛護本行初衷，懇請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總經理

傅瑞媛



# Company Profile

## 貳、銀行簡介

華泰商業銀行前身為「台北第二信用合作社」，自民國22年創業至今，始終秉持「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穩健拓展業務基磐，至今已有80餘年的歷史，其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69年概括承受台北八信，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現全省共有34家分行。本行承作業務包括存款、短中長期授信、信託、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並逐步開發整合個人與企業理財等業務。而為發展相關金融事業，本行於民國96年投資成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的金融佈局。

本行於民國96年10月起導入「感動服務」，落實「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公司文化，為追求更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以及推展全國性佈局，我們陸續開設了中壢、台中、高雄、台南、桃園等分行，104年增設北高雄分行，105年3月新設彰化分行及9月新設北台中分行，以增裕本行對北、中、南客戶之服務能量。為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109年12月30日將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本行並成立保險代理部。

###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的重要沿革：

- 22.01.31：創社；召開本社(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 55.05.05：更名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87.02.19：改制；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 94.02.2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 94.08.25：調整組織規程，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95.06.29：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臺幣80億元，得分次發行。
- 95.10.24：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5,960,213,400元正。
- 96.03.15：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25日正式開幕。
- 96.08.2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198,621,940元正。
- 96.12.28：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
- 97.09.01：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446,566,820元正。
- 98.06.01：組織調整。法人金融處裁撤社區企業部及證券部，證券部原執掌併入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及財務部調整為獨立單位。個人金融處裁撤個金區域中心及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部併入個金策略部改稱「個人行銷部」；授信控管部改稱「個人審查部」。行政管理處裁撤秘書部，原職掌併入總務部。南京東路分行改為全功能分行隸屬法人金融處。

# Commitment

Benchmark of the community bank  
Conscientiously productive,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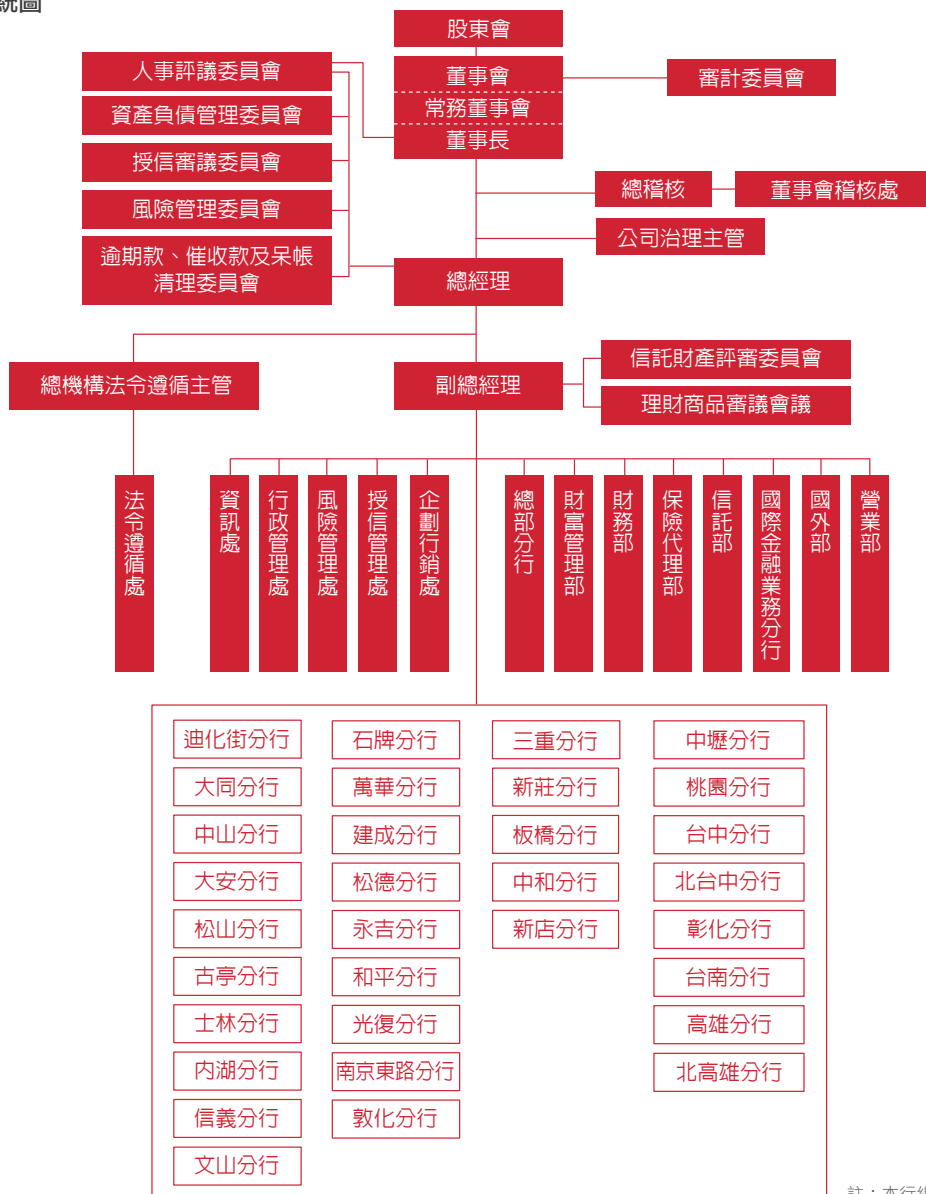
- 99.03.18：組織調整。中壢、台中、高雄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並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6.01：本行全國首創金融商品『先得利優惠13、15個月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 99.08.31：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
- 99.10.01：法金板橋區域中心成立。
- 99.10.07：本行獲選為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非金控唯一得獎銀行)暨取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乳室標章認證。
- 100.08.24：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543,265,320元正。
- 101.02.10：組織調整。裁撤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處級單位架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層級。
- 101.08.23：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641,414,300元正。
- 101.09.03：東湖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
- 101.11.15：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
- 102.01.01：敦化、板橋、新莊、新店、建成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光復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並隸屬個人行銷部。
- 102.02.06：南門及文山分行調整為簡易型分行型態；建成及三重分行調整為一般分行型態。
- 103.01.01：整併士林區及營業部區，30家營業單位全數調整為全功能分行型態。
- 103.03.21：榮獲金管會表揚「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銀行特別獎」。
- 103.03.24：榮獲2014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
- 103.06.20：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3.08.18：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841,985,000元正。
- 103.09.26：榮獲頒第十六屆「金峰獎年度十大傑出企業」。
- 103.11.07：增設台南分行。
- 103.11.10：本行首次以零缺失通過SGS服務品質認證(Qualicert)。
- 103.11.24：桃園分行遷址及更名，由南門簡易型分行改名為桃園分行。
- 104.01.01：成立法令遵循部。
- 104.04.13：榮獲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推動工作小組制度規劃及推廣分組推動表揚。
- 104.05.11：增設北高雄分行。
- 104.06.12：榮獲第十二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 104.08.12：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7,081,454,470元正。
- 104.09.30：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6.6億元。
- 104.12.23：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3.4億元。
- 105.03.25：增設彰化分行。
- 105.05.09：榮獲金管會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勵」。
- 105.05.30：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消費者滿意金品獎」。
- 105.07.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7,187,676,280元正。
- 105.09.20：榮獲2016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社會責任獎」。
- 105.09.26：增設北台中分行。
- 105.09.29：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募集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8,187,676,280元正。
- 106.01.03：文山簡易型分行變更為文山分行。
- 106.03.23：董事長異動。由賴昭銑董事長就任，原任董事長林博義卸任。
- 106.10.11：總經理異動。由陳宏徵總經理就任，原黃宏仁總經理卸任。
- 106.11.02：現金增資新臺幣12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9,387,676,280元正。
- 106.12.06：榮獲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I)台灣管理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聯合主辦的「金融之星」公司的最佳公益關懷獎項。
- 108.07.23：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9,500,328,390元正。
- 108.11.07：榮獲財金公司「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 109.07.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9,737,836,600元正。
- 109.09.30：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正。
- 109.12.30：簡易合併子公司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保險代理部)。
- 110.09.01：總經理異動。由傅瑞媛總經理就任，原陳宏徵總經理卸任。
- 110.09.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9,864,428,470元正。
- 110.09.30：發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及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

# Organization Chart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系統圖



註：本行組織系統圖資料截至111年3月17日止。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處、部，營業單位按業務轄管內容設分行，辦理各有關事項：

單位	主要職掌
國外部	掌理進口、出口、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推展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行個人理財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報酬與評量及分行理財業務面之營運支援、作業制度、輔導訓練、考核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保險代理部	掌理本行保險代理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制定保險業務作業制度、開發引進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輔導分行保險業務推展事項、辦理保險教育訓練及保險代理業務之財務、會計及稅務作業與管理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流動性部位(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之管理)統籌管理、票債券等業務之規劃、開發、投資交易及管理、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及興櫃)研究、投資交易及管理、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事項。
企劃行銷處	掌理經營政策及中長程業務規畫、研究、分析、評估；專案執行與追蹤；全行預算分配及績效考核；形象公關；分行台幣存款、授信、進出口外匯、電子金融、卡片支付金融業務產品整合規劃、行銷企劃、目標訂定及追蹤分析；信用卡審核作業；營業通路管理；各項存匯集中作業、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授信管理處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策略規劃、授信案件之徵信、集中鑑價、審核、撥貸流程、覆審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之擬訂，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管理全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資本適足率等各項風險評估、管理、服務及教育訓練。
行政管理處	掌理會計制度與事務、預(決)算，並辦理統計分析、申報主管機關等事項；採購、出納、營繕與財產管理、庶務處理、股東會、董事會與股務相關作業、本行與負責人印信控管、文書作業管理等事項；人事規章制度之規劃與建立、人才招聘、任用、異動與離退作業管理、考勤考核、獎懲與晉升作業管理、薪酬作業管理、訓練發展及其他人力資源作業管理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作業之策劃開發、推展、硬軟體維護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法律事務之處理，以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業務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營業部、分行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其它金融相關業務等事項。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

####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男 70~80 歲	109.06.18	3年	106.03.23	93,272,030	9.82%	96,846,679	9.82%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敏雄	男 70~80 歲	109.06.18	3年	87.12.01	40,910,386	4.31%	42,478,275	4.31%	35,765,315	3.62%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南華	男 70~80 歲	109.06.18	3年	103.06.20	—	—	—	—	—	—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魏美玉	女 70~80 歲	109.06.18	3年	106.06.08	—	—	—	—	—	—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碧齡	女 70~80 歲	109.06.18	3年	106.06.08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善言	男 50~60 歲	109.06.18	3年	109.06.18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男 70~80 歲	109.06.18	3年	109.06.18	93,272,030	9.82%	96,846,679 8,007	9.82% 0.0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女 60~70 歲	109.06.18	3年	94.11.24	115,497,759	12.16%	119,924,209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女 60~70 歲	109.06.18	3年	100.06.24	115,497,759	12.16%	119,924,209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男 50~60 歲	109.06.18	3年	106.06.08	115,497,759	12.16%	119,924,209 111,737	12.16% 0.01%	110,170	0.01%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葦	女 60~70 歲	109.06.18	3年	109.06.18	115,497,759	12.16%	119,924,209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建生	男 60~70 歲	109.06.18	3年	90.12.28	29,610,989	3.11%	16,057,329	1.6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前村	男 80~90 歲	109.06.18	3年	87.12.01	1,808,535	0.19%	1,877,846	0.19%	12,798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義仁	男 70~80 歲	109.06.18	3年	87.12.01	5,019,961	0.53%	5,212,350	0.53%	509,647	0.05%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70~80 歲	109.06.18	3年	87.12.01	2,661,193	0.28%	2,763,182	0.28%	1,106,925	0.11%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太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副理事長、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監察人、台灣中小企銀常駐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兆豐國際商銀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經理、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外匯發展基金會監察人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省立台中商專 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信託部經理、協理、兆豐國際商銀內湖分行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組畢業 政治大學法制研究班結業 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組長、簡任稽核、科長、財政部金融局科長、財政部金融司專員、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台北金融基金會講座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華泰商業銀行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營業部)協理、營運長、經理	華泰商業銀行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僑光商專畢業 本行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本行監察人、本行人事部資深經理、本行業務部科長、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及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弘達流通(股)公司董事、弘舜貨運(股)公司董事、全翔貨運(股)公司董事、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公司董事、善美的老爺(股)公司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弘達流通(股)公司董事、弘舜貨運(股)公司董事、全翔貨運(股)公司董事、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美國州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資訊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倍泰建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五益營造(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亮威(股)公司董事長、國亨(股)公司董事長、五益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大吉匯貿易(股)公司董事、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元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倍泰建設(股)公司董事、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住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佰麒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11年3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6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1.87%)、林弘斌(9.68%)、藍阿文(4.75%)、 蔡智宇(2.41%)、林弘人(2.04%)、蔡雯涵(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9.5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弘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51%)、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藍阿文(1.7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3. 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11年3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6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1.87%)、林弘斌(9.68%)、藍阿文(4.75%)、 蔡智宇(2.41%)、林弘人(2.04%)、蔡雯涵(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9.5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弘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51%)、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藍阿文(1.75%)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00%)、 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利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00%)、 林敏雄(12.87%)、藍阿文(5.06%)、蔡建生(3.87%)、 林弘人(3.70%)、龍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弘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0%)、 林敏雄(24.42%)、林弘斌(7.29%)、藍阿文(5.02%)
弘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弘斌(95.00%)、藍阿文(5.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統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兼經理。		無
林敏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太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王南華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副理事長、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監察人、台灣中小企銀常駐監察；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魏美玉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兆豐國際商銀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經理、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外匯發展基金會監察人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李碧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信託部經理、協理、兆豐國際商銀內湖分行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南京東路分行經理；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蕭善言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組長、簡任稽核、科長、財政部金融局科長、財政部金融司專員、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台北金融基金會講座；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華泰商業銀行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營業部)協理、營運長、經理。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監察人、本行人事部資深經理、本行業務部科長、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及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弘達流通(股)公司董事、弘舜貨運(股)公司董事、全翔貨運(股)公司董事、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公司董事、善美的老爺(股)公司監察人。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葦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資訊處長。		無
蔡建生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倍泰建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五益營造(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徐前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高義仁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陳正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9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7至15頁。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共4人，佔董事會比重26%，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項及第 4項規定情事。全體董事及相關個人簡歷，包括（如有）成員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第7至18頁。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3月17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 就 )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 學 )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瑞媛	女	110.09.01	-	-	-	-	-	-	兆豐銀行副總經理、 國外部協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碩士)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兼董事會 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明德	男	110.07.27	52,290	0.01%	38,083	0.00%	-	-	本行大安分行分行經理 (中山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法 令遵循處處長(註)	中華民國	林偉珉	女	110.06.21	15,422	0.00%	-	-	-	-	本行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企劃行銷處處長 兼財務部部長(註)	中華民國	丁金聲	男	109.10.16	45,490	0.00%	11,799	0.00%	-	-	本行行政管理處協理 (淡江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曹繼文	男	106.12.01	-	-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俊憲	男	110.04.01	30,681	0.00%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協理 (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 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品汝	女	109.10.16	10,464	0.00%	-	-	-	-	本行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世新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堆輝	男	106.07.07	-	-	-	-	-	-	本行資訊部協理 (交通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部長	中華民國	李瑞苑	男	109.08.31	10,130	0.00%	-	-	-	-	本行信託部副部長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保險代理部部長 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中華民國	徐鳳嬌	女	110.04.01	-	-	-	-	-	-	本行建成分行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部長 兼總部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昌	男	109.12.28	-	-	-	-	-	-	本行士林分行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部長	中華民國	楊岳龍	男	109.12.28	-	-	-	-	-	-	本行板橋分行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迪化街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忠	男	107.03.23	94,751	0.01%	-	-	-	-	本行大安分行分行經理 (景文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昌	男	110.04.01	17,059	0.00%	16,969	0.00%	-	-	本行新莊分行分行經理 (中央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生	男	111.01.01	36,697	0.00%	31,773	0.00%	-	-	本行內湖分行分行經理 (士林高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振明	男	109.08.31	50,233	0.01%	-	-	-	-	本行光復分行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昌	男	110.06.21	31,523	0.00%	-	-	-	-	本行萬華分行分行經理 (玄奘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英亮	男	109.07.10	51,251	0.01%	-	-	-	-	本行三重分行分行經理 (中央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瑤瑜	女	109.10.16	45,407	0.00%	-	-	-	-	本行建成分行資深副理 (臺北商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淳基	男	110.06.21	10,507	0.00%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副處長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堉崇	男	111.01.01	-	-	-	-	-	-	本行大同分行分行經理 (銘傳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坤原	男	110.09.01	23,735	0.00%	-	-	-	-	本行營業部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 就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永吉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加國	男	107.08.24	83,025	0.01%	23,799	0.00%	—	—	本行內湖分行分行經理 (空中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柏元	男	109.03.30	—	—	—	—	—	—	本行企劃行銷處副處長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仇魁元	男	109.08.31	—	—	236,258	0.02%	—	—	本行總部分行資深副理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文志	男	110.04.01	—	—	—	—	—	—	本行光復分行資深副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南山	男	110.09.01	—	—	—	—	—	—	本行總部分行資深副理 (醒吾商專)	無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顯晃	男	110.06.21	10,948	0.00%	—	—	—	—	本行總部分行業務經理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安哲	男	109.10.16	16,674	0.00%	—	—	—	—	本行古亭分行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德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慶華	男	109.07.10	—	—	—	—	—	—	本行建成分行資深副理 (中國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德宏	男	109.08.31	4,202	0.00%	—	—	—	—	本行中山分行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鍾明俊	男	111.01.01	30,291	0.00%	—	—	—	—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分行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莊雪芳	女	109.12.28	—	—	—	—	—	—	本行敦化分行分行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惠揚	男	111.01.01	—	—	—	—	—	—	本行中和分行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龔瑩儀	女	109.12.28	41,025	0.00%	—	—	—	—	本行企劃行銷處處長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時平	男	109.07.10	12,608	0.00%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臺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周俊雄	男	109.10.16	—	—	—	—	—	—	本行桃園分行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振裕	男	106.08.25	6,303	0.00%	—	—	—	—	本行台南分行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吳清風	男	109.07.10	—	—	—	—	—	—	本行大同分行分行經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鐘志明	男	109.12.28	—	—	—	—	—	—	本行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維仁	男	110.04.01	9,513	0.00%	—	—	—	—	本行文山分行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洪瑞隆	男	109.12.28	57,131	0.01%	—	—	—	—	本行台中分行資深副理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仁亮	男	111.01.01	—	—	—	—	—	—	本行北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淡水工商專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志榮	男	111.01.01	—	—	—	—	—	—	本行彰化分行分行經理 (僑光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林副總經理偉琨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法令遵循處處長；企劃行銷處丁金聲處長兼財務部部長，業已經本行111年3月17日第8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1年3月21日起生效。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常務董事	林敏雄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20,248	20,248	-	-	5,500	5,500	-	-	25,748	25,748	6.8%	6.8%	-	-	-	-	-	-	-	-	-	-	-	-	-	25,748	25,748	6.8%	6.8%	無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葦																															
董事	蔡建生																															
董事	徐前村																															
董事	高義仁																															
董事	陳正雄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6,360	6,360	-	-	2,000	2,000	-	-	8,360	8,360	2.21%	2.21%	-	-	-	-	-	-	-	-	-	-	-	-	-	-	8,360	8,360	2.21%	2.21%	無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獨立董事	蕭善言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考量本行營運規模、業務需要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年度董事酬勞及依員工餐廳用餐次數定額補助外，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敏雄、蕭善言、 蔡建生、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賴淑子、林子文、杜葦	林敏雄、蕭善言、 蔡建生、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詠慧、 賴淑子、林子文、杜葦	林敏雄、蕭善言、 蔡建生、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詠慧、 賴淑子、林子文、杜葦	林敏雄、蕭善言、 蔡建生、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詠慧、 賴淑子、林子文、杜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南華、魏美玉、李碧齡	王南華、魏美玉、李碧齡	王南華、魏美玉、李碧齡	王南華、魏美玉、李碧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5人	15人	15人	15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傅瑞媛 (110.9.1新任)	14,039	14,039	450	450	8,136	8,136	408	-	408	-	23,033 6.08%	23,033 6.08%	無
總經理	陳宏徵 (110.8.31卸任)													
總稽核	王明德													
副總經理	林偉琨													
副總經理	林怡昭 (110.4.24卸任)													
副總經理	葉松栢 (111.3.1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怡昭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傅瑞媛、林偉琨、葉松栢、王明德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宏徵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6人	

(四)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110.09.01新任)	傅瑞媛	—	1,855	1,855	0.49%
	總經理(110.08.31卸任)	陳宏徵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王明德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部長	林偉珉				
	企劃行銷處處長	丁金聲				
	授信管理處處長	曹繼文				
	授信管理處資深協理	曾俊憲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風險管理處處長	陳品汝				
	資訊處處長	李堆輝				
	信託部部長	李瑞苑				
	保險代理部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徐鳳嬌				
	會計主管	孫明貴				
	國外部部長兼總部分行經理	林榮昌				
	營業部部長	楊岳龍				
	迪化街分行經理	林志忠				
	建成分行經理	陳德昌				
	大同分行經理	吳天生				
	中山分行經理	陳振明				
	大安分行經理	林榮昌				
	松山分行經理	張英亮				
	古亭分行經理	戴瑤瑜				
	士林分行經理	黃淳基				
	內湖分行經理	廖堉崇				
	信義分行經理	蔡坤原				
	永吉分行經理	林加國				
	和平分行經理	王柏元				
	光復分行經理	仇魁元				
	文山分行經理	黃文志				
	石牌分行經理	楊南山				
	萬華分行經理	黃顯晃				
	桃園分行經理	劉安哲				
	松德分行經理	陳慶華				
	新莊分行經理	陳德宏				
	中和分行經理	鍾明俊				
	板橋分行經理	莊雪芳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張惠揚				
	敦化分行經理	龔瑩儀				
	新店分行經理	謝時平				
	中壢分行經理	周俊雄				
	高雄分行經理	洪振裕				
三重分行經理	吳清風					
台南分行經理	鐘志明					
北高雄分行經理	蔡維仁					
台中分行經理	洪瑞隆					
彰化分行經理	蔡仁亮					
北台中分行經理	黃志榮					

## (六)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	34,108	30,182
監察人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23,033	21,142
顧問	—	—
總計	57,141	51,324
占稅後純益比例	15.09%	17.75%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2.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3. 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核發辦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終獎金除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外，並按其個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辦理，且適度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納入獎金核發考量。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	4		100%	
常務董事	林敏雄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4		100%	
獨立董事	蕭善言	4		100%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宏徵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杜葦	4		100%	
董事	蔡建生	4		100%	
董事	徐前村	4		100%	
董事	高義仁	4		100%	
董事	陳正雄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6.17	第8屆第6次	董事長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常務董事林敏雄、董事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宏徵、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賴淑子、林子文、杜葦及董事蔡建生	擬與全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分行駐衛保全員安全服務契約書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0.8.26	第8屆第7次	董事長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董事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宏徵	擬修訂本行高階經營決策者之聘任條件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03.06.20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5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5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5		100%	
獨立董事	蕭善言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年報及半年報查核均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行對持股 1% 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 25 條及 25-1 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 本行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資格與經驗並設定具體管理目標。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無設置。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v	(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議決。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設有一位公司治理主管，依職掌事務由行政管理處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以書面方式向利害關係人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二) 除專責單位設有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可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外, 另設有客服專線或於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 皆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間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三) 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員工得透過會議代表建議或反應相關議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 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 依規定僅需公告並申報半年度暨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且均已依規定辦理。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詳閱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一) 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說明: 1. 本行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提供投資人即時公司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 包括公司沿革, 財務表現, 活動訊息,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重要公告, 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相關事項等, 持續推動資訊透明化並積極主動維護投資人相關權益。 2. 本行已設置網站、電話客服及發言人, 提供利益相關者充足資訊, 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另外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前, 該案相關董事均自行迴避, 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董事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 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 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 如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 均納入管理範疇, 藉由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 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承受之範圍。 2.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處, 除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 另評估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 以降低銀行經營之風險。本行持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 並管控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之集中度, 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 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 以降低市場風險; 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 以降低作業風險。 (五)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設有客服中心, 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 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 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 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並檢視執行成效。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之捐贈: 無。 2. 110 年度主要捐贈支出: 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 20 仟元。 (八) 銀行董事行為準則之規定: 本準則於 106 年 7 月 6 日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訂定, 並揭露於本行官網之關於華泰”股東專區”。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註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 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 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行於 111 年度展開 ESG 相關議題之研議與討論，並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1. 本行預計於 111 年度展開 ESG 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研議與討論，並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 2. 有關環境重大議題擬依 110 年 11 月 30 日金管會發佈「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研議並進行規劃，預計 112 年 6 月前正式揭露相關訊息。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對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宣導措施。目前由行政管理處行政科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節能減碳措施宣導。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 紙張減量及再運用： (1) 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 (2) 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 (3) 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 (4) 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 2. 宣導環保意識觀念，鼓勵客戶及員工使用環保器皿、文具用品。 3. 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桶，垃圾減量、廢棄物回收與利用。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110/11/30 金管會發佈「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研議並進行有關評估作業，預計 112 年 6 月前正式揭露相關訊息。配合節電宣導，本公司總行大樓於 20:00 自動關燈也提醒同仁隨手關閉該區域之電源，落實好習慣，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1.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2. 持續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措施。 3. 綠色採購：A. 行舍裝修使用環保綠建材，如礦纖天花板、矽酸鈣隔間板材、環保油漆等。B. 總行辦公大樓全面採用「節能標章」LED 燈具。C. 採購有省電模式功能之影印機及其他事務機器。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1. 節約用水：A. 汰舊換新或新設廁所時，均採用具節水標章之衛生器具。B. 總行洗手台均設置感應式水龍頭，降低用水量。 2. 資源回收：總行各樓層均設置資源分類回收區，依一般垃圾、寶特瓶、玻璃、鐵罐等類別集中放置並回收。 3. 加強 E 化服務，推動無紙化：A. 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公文傳遞重複使用信封、紙袋。B. 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箱回收紙張再利用。C. 文書用紙盡量雙面列印。D. 建置公文系統線上簽核，改善作業流程並減少用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政策與執行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人權之精神，對於涉及人權侵害時，可循申訴機制 / 管道等程序處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員工制服、年終晚會、生日禮金、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度休假等，為顧及員工健康亦提供年度公費健檢、臨場醫護等健康照護措施。並訂有「獎金發給辦法」、「年終獎金核發辦法」將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適度連結。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除定期 / 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 / 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已建置各職位說明書，參酌員工職務經歷，或經由不定期職能盤點，以瞭解員工職能落差，並藉由職務輪調作業，以提升員工職能廣度，助其職涯發展。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務。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與供應商所訂定之合約，皆明訂遵守法令特別條款，規定相關法令遵循及供應商員工管理及訓練。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行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成編製及申報。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長久以來積極及用心參與社會公益，如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等活動，期為社會盡一份心力，惟於 110 年因遇全球疫情嚴重影響，以致配合政府規定停辦各項公益活動，以維大眾之健康。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含廠商)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另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員工誠信原則，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及申訴方式。另本行於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亦將誠信正直，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不定期查核較易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辦理授信、採購業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辦理業務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例：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將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本行辦理授信案時，除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狀況外，針對授信案所附財簽內容，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查詢簽證會計師懲戒記錄，如有不良情事，儘量婉拒承作或敦請更換會計師簽證。相關商業契約亦已明訂誠信行為相關約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稽核人員會定期/不定期辦理查核。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於內部規章訂有經理人等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訂有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士(會計師)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其中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情形如下： 1. 本行稽核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2. 內部稽核報告書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已將企業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且定期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之 2 訂定「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簡稱本行檢舉制度)，作為具體檢舉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行已於本行檢舉制度第三條(檢舉管道)、第四條(檢舉案件調查機制)及第五條(檢舉人之保護措施)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行已於本行檢舉制度第五條(檢舉人之保護措施)中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內容等規範確實執行，並已訂定其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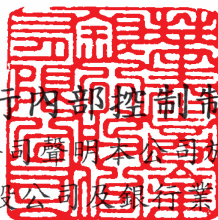
相關內容詳見本行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5. 監督作業。
-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資訊安全長：

 (簽章)

傅瑞慶 (簽章)

王明德 (簽章)

林偉承 (簽章)

張政哲 (簽章)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資訊作業，前次檢查已就系統主機最高或特殊權限帳號之使用未留存稽核軌跡及建立覆核機制提列檢查意見，本次檢查發現，雖已使用特權安全連線模組側錄功能留存操作軌跡，惟仍未建立覆核機制。</p>	<p>1. 已導入 CyberARK 特權帳號管理系統，並建立使用特權安全連線模組側錄功能及留存操作軌跡。</p> <p>2. 已建立特權帳號操作軌跡之覆核機制，流程如下：</p> <p>(1) 由 CyberARK 系統每日寄出之「連線活動日誌」，產出「特權帳號側錄軌跡之覆核報表」。</p> <p>(2) 由申請特權帳號使用者之主管，於「特權帳號側錄軌跡之覆核報表」之連線紀錄，依系統留存之側錄影像覆核確認該同仁之操作軌跡並簽章。</p>	<p>已完成改善。</p>
<p>申報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資料錯誤，應請確實檢討申報作業程序，建立有效覆核機制，以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如：</p> <p>1. 「AI395 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本年度累計放款(含催收)以外轉銷呆帳金額」734 千元，漏未列報已轉銷呆帳之代墊不動產公司地價稅 352 千元。</p> <p>2. 申報 109.12.31 「AI225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之資本適足率實際應為 12.32%。因誤採用授信戶關係企業發行證券而將其視為合格擔保，致風險性資產合計短列 150,000 千元。</p>	<p>1. 本行授管處目前已修改放款(含催收)以外轉銷呆帳金額之計算方式為每月依會計科備抵呆帳變動表之全體轉銷呆帳金額扣除放款(含催收)轉銷呆帳金額，上述已納入授管處「主管機關申報程序手冊」之 AI395 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此外授管處每月確實核對會計科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轉銷呆帳金額，以加強人工覆核檢視機制。</p> <p>2. 「AI225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申報管理流程，經查申報前已納入由風險管理處正、副主管(雙重複審)加強審核機制，並留存管理軌跡；相關提高資本適足率資料計算正確性強化機制，尚經導入及落實執行。</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資誠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6792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6797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並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 其他事項

本確信案件之結論已於確信結論段敘明，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5562 號函之規定，於本確信報告中納入執行本確信案件之「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及「民國 109 年度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維琪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本行109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3) 通過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3股案。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 (2) 通過本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3) 通過本行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4) 通過本行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公告事項案。
- (5) 通過本行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6) 通過本行辦理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7) 通過本行109年度（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 (8) 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9) 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 (10) 通過重新訂定本行民國110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日期案。
- (11) 通過本行擬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15億元整案。
- (12) 通過本行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請本行「信用卡收單業務」案。
- (13) 通過本行擬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10億元整及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10億元整案。原擬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15億元整案，同時廢止。
- (14) 通過本行109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有關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訂定案。
- (15) 通過本行109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除權暨配股基準日及股東自行拼湊後之剩餘畸零股處理，提請 鈞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案。
- (16) 通過有關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持有之「財金資訊(股)公司」股份乙案，本行擬參與認購上限金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案。
- (17) 通過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案。
- (18) 通過本行「110年度全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 (19) 通過本行為充實營運資金，提昇自有資本適足率，以應業務穩健成長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20億元，發行普通股2億股案。
- (20) 通過本行11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 (21) 通過本行「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案。
- (22) 通過本行111年度預算報告暨營業計畫書案。
- (23) 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 (24) 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公告事項案。
- (25) 通過本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6) 通過本行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27) 通過本行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28) 通過本行辦理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9)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 (30)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1) 通過擬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10億元整案。
- (32) 通過本行為充實營運資金，提昇自有資本適足率，以應業務穩健成長所需，擬辦理新臺幣10億元內之現金增資。原擬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20億元，發行普通股2億股案，同時廢止。
- (33) 通過本行110年度（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 (34) 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35) 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宏徵	106.10.12	110.08.31	改聘
總稽核	林偉琨	106.09.29	110.06.21	職務異動
財務部部長	張智能	107.09.01	110.10.18	退休

註：到任日期係指擔任該職稱日/真除日。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1,210	2,770	3,980	—
	紀淑梅					

註：包括稅務簽證、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年報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等。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一)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17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1,242,849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林敏雄	545,130	—	—	—	主要股東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	—	—	—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	—	—	—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	—	—	—	
獨立董事	蕭善言	—	—	—	—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1,242,849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1,539,007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1,539,007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1,539,007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葦	1,539,007	—	—	—	主要股東
董事	蔡建生	-14,293,934	—	—	—	
董事	徐前村	24,098	—	—	—	
董事	高義仁	66,890	—	—	—	
董事	陳正雄	35,460	—	—	—	
總經理	傅瑞媛	—	—	—	—	
總稽核	王明德	671	—	—	—	
副總經理	林偉珉	197	—	—	—	
處長	丁金聲	583	—	—	—	
處長	曹繼文	—	—	—	—	
協理	曾俊憲	393	—	—	—	
處長	陳品汝	134	—	—	—	
處長	李堆輝	—	—	—	—	
部長	李瑞苑	10,130	—	—	—	
部長	徐鳳嬌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17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部長兼分行經理	林榮昌	—	—	—	—	
部長	楊岳龍	—	—	—	—	
分行經理	林志忠	1,215	—	—	—	
分行經理	陳德昌	218	—	—	—	
分行經理	吳天生	470	—	—	—	
分行經理	陳振明	644	—	—	—	
分行經理	林榮昌	404	—	—	—	
分行經理	張英亮	657	—	—	—	
分行經理	戴瑤瑜	582	—	—	—	
分行經理	黃淳基	134	—	—	—	
分行經理	廖堉崇	—	—	—	—	
分行經理	蔡坤原	304	—	—	—	
分行經理	林加國	1,065	—	—	—	
分行經理	王柏元	—	—	—	—	
分行經理	仇魁元	—	—	—	—	
分行經理	黃文志	—	—	—	—	
分行經理	楊南山	—	—	—	—	
分行經理	黃顯晃	140	—	—	—	
分行經理	劉安哲	213	—	—	—	
分行經理	陳慶華	—	—	—	—	
分行經理	陳德宏	53	—	—	—	
分行經理	鍾明俊	388	—	—	—	
分行經理	莊雪芳	—	—	—	—	
分行經理	張惠揚	—	—	—	—	
分行經理	龔瑩儀	526	—	—	—	
分行經理	謝時平	161	—	—	—	
分行經理	周俊雄	—	—	—	—	
分行經理	洪振裕	80	—	—	—	
分行經理	吳清風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17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分行經理	鐘志明	-	-	-	-	
分行經理	蔡維仁	122	-	-	-	
分行經理	洪瑞隆	733	-	-	-	
分行經理	蔡仁亮	-	-	-	-	
分行經理	黃志榮	-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生	-14,293,934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和	-24,336,059	-	-	-	
1% 主要股東	智華投資 (股) 公司	269,220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敏雄	545,130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藍阿文	458,982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斌	24,867,031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人	14,721,023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美祝	26,892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信夫	4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明勳	488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元利建設 (股) 公司	209,351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翔鼎投資 (股) 公司	1,227,366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東裕投資 (股) 公司	1,242,849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瑞苑	買賣	110.06.11	周玉暉	無	10,000股	5.2元
蔡建生	買賣	110.08.27	林弘人	無	14,500,000股	8元
簡志怡	買賣	110.12.15	李芳芳	無	22,757股	5.5元
簡志怡	買賣	110.12.15	宋玉陵	無	19,038股	5.5元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924,209	12.16%	—	—	—	—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46,679	9.82%	—	—	—	—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640,137	9.69%	—	—	—	—			
林敏雄	42,478,275	4.31%	35,765,315	3.62%	—	—	藍阿文 全聯實業(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董事	
藍阿文	35,765,315	3.62%	42,478,275	4.31%	—	—	林敏雄 全聯實業(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林弘斌	28,600,252	2.90%	—	—	—	—	林敏雄 全聯實業(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長子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78,499	2.13%	—	—	—	—			
林弘人	17,222,867	1.75%	—	—	—	—	林敏雄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次子 董事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13,286	1.65%	—	—	—	—			
蔡建生	16,057,329	1.63%	—	—	—	—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數及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82,656	0.23%	—	—	1,182,656	0.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	—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	—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61,605	0.08%	—	—	361,605	0.08%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一) 股本來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資料如下：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0年8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86,442,847	9,864,428,470	盈餘轉增資126,591,870	110年8月16日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核准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86,442,847	213,557,153	1,200,000,000	未上市(櫃)

#### (二) 股東結構

111年3月17日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10	45,281	4	45,396
持有股數	88,232	0	363,081,761	623,254,665	18,189	986,442,847
持股比例	0.01%	0.00%	36.81%	63.18%	0%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1年3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3,700	12,086,430	1.23%
1,000至 5,000	13,048	28,191,418	2.86%
5,001至 10,000	2,722	20,303,275	2.06%
10,001至 15,000	857	10,332,329	1.05%
15,001至 20,000	955	17,642,629	1.79%
20,001至 30,000	829	19,849,818	2.01%
30,001至 40,000	1,573	56,748,288	5.75%
40,001至 50,000	380	16,934,568	1.72%
50,001至 100,000	694	50,610,865	5.13%
100,001至 200,000	316	45,877,444	4.65%
200,001至 400,000	175	48,572,061	4.92%
400,001至 600,000	55	27,199,522	2.76%
600,001至 800,000	29	19,914,028	2.02%
800,001至1,000,000	14	12,214,407	1.24%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9	599,965,765	60.81%
合計	45,396	986,442,847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924,209	12.16%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46,679	9.82%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640,137	9.69%
林敏雄		42,478,275	4.31%
藍阿文		35,765,315	3.62%
林弘斌		28,600,252	2.90%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78,499	2.13%
林弘人		17,222,867	1.75%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13,286	1.65%
蔡建生		16,057,329	1.63%
總計		489,826,848	49.66%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17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66	10.61	不適用	
	分配後	—	10.4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86,442,847股	973,783,660股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38	0.30	不適用
		調整後	註2	0.29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0	0.1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5	0.13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俟盈餘分配案經111年股東會通過後確認。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9,864,42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仟元)	2,049,097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6.04	
	稅後純益(仟元)	378,69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30.93	
	每股盈餘(元)	0.38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31.03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擬制性數字及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故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行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之酬金。
2.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歷年發放情形估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4.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111年3月17日第8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7,500仟元及董事酬勞7,500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110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09年度分配員工酬勞6,000仟元及董事酬勞6,000仟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發行日期	104年9月30日	104年12月23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陸億陸仟萬元整	參億肆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6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5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9月30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12月23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陸億陸仟萬元整	參億肆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841,985仟元	6,841,985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073,016仟元	8,073,016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16%	37.1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9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10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10年度 第二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3.20金管銀合字第 1090133207號	110.7.27金管銀合字第 1100140800號	110.7.27金管銀合字第 1100140800號
發行日期	109年9月30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9月30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1.25%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1.30%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 告機動年利率加1.44%計算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6年9月30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7年9月30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500,328仟元	9,767,836仟元	9,767,836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912,747仟元	10,237,850仟元	10,237,850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一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 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 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 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0.18%	39.07%	39.0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8/12/19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9/11/27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9/11/27 twBBB+

(十一) 特別股發行情形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說明如下：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10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0.12.31		109.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71,222,676	48.48	65,301,374	47.32	5,921,302	9.07
支票存款	2,215,056	1.51	1,650,585	1.20	564,471	34.20
活期存款	32,012,216	21.79	27,734,570	20.10	4,277,646	15.42
活期儲蓄存款	36,995,404	25.18	35,916,219	26.02	1,079,185	3.00
定期性存款	75,690,052	51.52	72,703,179	52.68	2,986,873	4.11
定期存款	30,346,466	20.66	26,417,557	19.14	3,928,909	14.87
定期儲蓄存款	45,343,586	30.86	46,285,622	33.54	(942,036)	(2.04)
郵匯局轉存款	3,790	—	3,790	—	—	—
存款總額	146,916,518	100.00	138,008,343	100.00	8,908,175	6.45

註：存款總額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0.12.31		109.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貼現、透支及擔保透支	—	—	2,376	—	(2,376)	(100.00)
短期放款	6,678,859	5.91	5,807,103	6.55	871,756	15.01
短期擔保放款	27,602,586	24.43	16,125,126	18.19	11,477,460	71.18
中期放款	8,363,825	7.40	6,369,398	7.19	1,994,427	31.31
中期擔保放款	60,036,146	53.13	49,806,032	56.20	10,230,114	20.54
長期放款	127,480	0.11	90,528	0.10	36,952	40.82
長期擔保放款	10,188,735	9.02	10,397,127	11.73	(208,392)	(2.00)
出口押匯	—	—	34,187	0.04	(34,187)	(100.00)
放款總額	112,997,631	100.00	88,631,877	100.00	24,365,754	27.49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 3.理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99,387	103,898	(4,511)	(4.34)
保險手續費收入	98,355	61,877	36,478	58.95
合計	197,742	165,775	31,967	19.28

#### 4.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10.12.31餘額	109.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7,545,476	7,070,360	475,116	6.7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644,472	516,941	127,531	24.67
不動產信託業務		35,177,388	26,167,275	9,010,113	34.43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990,827	535,702	455,125	84.96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3,066,263	3,594,811	(528,548)	(14.70)
信託業務餘額		47,424,426	37,885,089	9,539,337	25.18

#### 5.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業務		9,185	22,481	(13,296)	(59.14)
出口業務		2,134	8,113	(5,979)	(73.70)
匯出匯款業務		504,893	534,192	(29,299)	(5.48)
匯入匯款業務		372,934	465,466	(92,532)	(19.88)
合計		889,146	1,030,252	(141,106)	(13.70)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289,407	291,815	(2,408)	(0.83)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49,158	87,645	(38,487)	(43.91)

#### 6.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量		46,883	46,669	214	0.46
流通卡量		9,052	9,603	(551)	(5.74)
年度簽帳金額		427,794	475,063	(47,269)	(9.95)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9,087	11,109	(2,022)	(18.20)

#### 7.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10.12.31餘額	109.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15,561,626	15,075,126	486,500	3.23
商業本票		998,464	998,497	(33)	(0.00)
金融債-海外及公司債		6,546,235	9,629,721	(3,083,486)	(32.02)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584,247	1,030,583	(446,336)	(43.3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3,694,415	13,872,346	(177,931)	(1.28)

##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2,235,247	2,089,166
利息費用	(621,683)	(750,794)
利息淨收益	1,613,564	1,338,3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91,084	265,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1,474	95,9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0,569	59,390
兌換損益	(405)	(28,364)
資產減損損失	(2,847)	(42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5,658	36,001
淨收益	2,049,097	1,765,88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24,758)	85,212
營業費用	(1,468,677)	(1,506,919)
稅前淨利	455,662	344,182
所得稅費用	(76,970)	(54,953)
本期淨利	378,692	289,229

###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科目別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9	0.23
	稅後	0.24	0.2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37	3.40
	稅後	3.63	2.86
純(損)益率		18.48	16.38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二) 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自109年起本行邁入以6年為期的『美而強』階段，111年持續健康茁壯、精瘦結實，落實盈餘成長率，努力將「利基型不動產融資專業銀行」之形象內化為具體財務數據，並持續開發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放款市場，同時貫徹六大經營策略，調整本行結構及體質，穩定各類收益，進而達成年度目標。各項業務計畫說明如下：

### 1.放款業務

- (1) 推動危老、都更、廠房或以信託產品包裝不佔銀行法 § 72-2 額度之授信業務。
- (2) 鎖定中小型建商之危老授信客群，除架構信託並申辦企業網銀，增加金流往來及降低授信風險。
- (3) 持續推展質優及風險可掌控客群為主的不動產融資業務，另參與聯貸案，強化授信廣度、提升市場能見度。
- (4) 中小企業貸款以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或提供擔保品為推廣重點。
- (5) 房屋貸款優先針對不佔銀行法 § 72-2 額度、優質客戶、可接受信託等條件且後續有危老或利基型商機之房屋授信業務推廣。
- (6) 信用貸款：以本行員工、績優企業為優先承辦對象。

### 2.存款業務

- (1) 開發供應商及特約商店客群、優化企業網銀、個人網銀及行動銀行平台，提升客戶滲透率，增裕活期性存款。
- (2) 結合分行店週關係經營之「軟實力」與本行特色存款產品之「硬實力」，讓全員推動存款。

- (3) 提升授信戶、關聯企業供應商申請企業網銀及金e利(代收網)之滲透率，並針對久未往來之企業戶進行促動，以增加活期存款規模。
- (4) 提升授信戶申請個人網銀及行動銀行之滲透率，同時紮根優質客戶下一代年輕客群之往來商機。
- (5) 積極爭取及推動與全支付電子支付公司(簡稱全支付)洽談深化合作事宜，除擔任其專用帳戶管理銀行、合作銀行，後續爭取信用卡支付收單行業務及提供全支付商戶相關金融合作商機，擬藉上述服務擴展客戶金融生態圈，提升客戶在面對電子支付場域使用的方便性與使用黏度，藉以本行為主要帳戶，提升本行活存規模。

### 3.外匯業務

- (1) 秉持穩健發展原則，除透過強化個人及企業網銀外匯業務服務功能，深耕既有優質客戶往來業務的廣度與黏著度外，並持續整合運用集團關係企業資源，全面開展全聯供應商業務往來，為外匯業務注入活水。
- (2)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強化外匯業務網路交易便利性，優化客戶體驗，實現數位金融服務。
- (3) 因應SWIFT組織推動ISO 20022標準規範，配合修改跨境支付電文格式從MT改為MX，以符新法規及KYC要求。
- (4) 依據主管機關監理要求，持續檢討改善外匯作業流程，以強化各項作業要求的效度及力度，同時結合分行作業品質評核機制，持續優化外匯業務合規作業檢控功能。
- (5) 透過內部職務輪調學習第二專業，以培育多元職能人才，提昇同仁專業吸引客戶往來，強化整體服務品質。

### 4.財富管理業務

- (1) 差異化客群分層經營：財管客群經營是以考量客戶資產規模、年齡、投資經驗及人生各階段之適合商品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並針對VIP客戶配置專屬理專服務，提供更多元之商品，豐富整體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
- (2) 提升理專專業職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全方位理財訓練，透過內、外部訓練，充實財經知識、掌握市場脈動、提升法律與稅務常識，具備理財需求的規劃能力。
- (3) 豐富多元化產品平台：秉持專業持續上架優良之基金、海外債券、指數型基金(ETF)、特別股及保險等商品，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多元化的安心選擇。
- (4) 虛實整合銷售通路：除全國34家分行為主要實體通路外，搭配網路下單，突破區域性沒有分行限制，努力創造理財服務新價值。

### 5.信託業務

目前信託業務主要為特定金錢信託(國內外共同基金、海外債券及特別股等)、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等，以搭配授信業務衍生為大宗，另配合市場需求，新增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管理銀行業務。

### 6.財務投資

財務投資主要以股票、基金及債券之長期投資，以及短期交易為主軸。另加強財務操作，分散投資標的，採取循序漸進的操作方式，穩定固定收益產品的息收，再擴大金融交易自營交易獲利，貢獻全行收益。

### 7.保險代理業務

- (1) 客戶區隔：本行保險客戶以個人戶為主，保險商品規劃以考量客戶資產規模、年齡、投保目的及人生各階段之適合商品需求為主；另有關法人戶之保險商品規劃，則以團體保險、火災保險、責任險等協助企業主達成危險轉移之商品為主。
- (2) 重點保險業務：本行為銀行保險通路，因通路特性，主要以利變型保險、年金保險等高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重點保險商品，輔以資產傳承等高保障型商品與健康醫療保險；另因法令變動，本行非理專人員不得銷售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爰輔以財產保險商品(如火災保險、營造工程保證保險、責任保險等)帶動全員行銷，提昇本行經營績效。
- (3) 政策性保險商品平台：
  - A. 微型保險：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承諾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銷售特定商品，特引進以社會經濟弱勢族群為承保對象之微型保單，以填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金所不足的空缺，使弱勢族群能用更實惠的費用，得到足夠的基本保障。
  - B. 醫療險及長期照顧保險：本行長期推廣人生兩本存摺觀念，除財富存摺外，提倡民眾也要有健康存摺，有系統性的進行健康推廣工作。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社會結構改變，國人對於長期照護與老年醫療的風險意識漸增，本行將加強相關保障型商品，並透過業務推展，促使客戶能夠未雨綢繆，提早做好面對風險的準備，補足其保障上的缺口，讓社會更加安定、和諧。
- (4) 提升保險業務員之專業素養：因應保險業之法令、商品不斷翻新，為提升本行保險業務員之專業素養，除每月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外，亦不定期舉辦激勵成長營及法規宣導，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軟實力，進而增進客戶滿意度及強化本行優質企業形象。

### (三) 市場分析

#### 1. 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共計有34家營業據點，主要分佈在大台北地區26家、桃園市2家、台中市2家、彰化縣1家、台南市1家及高雄市2家。本行目前首要任務將致力於經營國內市場，擴增營運規模，同時也將持續落實社區銀行角色，致力於強化地區性業務，深耕在地客戶、擴展新客戶開發，並同步追求法金、電子金融、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績效的成長。

#### 2.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金融機構家數供給面來看，截至110年12月止本國金融機構(涵蓋國外/大陸在台分行/信合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中華郵政儲匯處等)共計427家，分支機構達5,993家，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又有純網銀加入，預期未來幾年國銀將會持續朝科技化發展，由實體櫃檯競爭擴大至虛擬數位之全面性競爭。

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新變種病毒Omicron仍不斷在全球各地快速擴散，使得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穩和不斷上升的通膨壓力，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不過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故各主要國家不會輕易重啟嚴格防疫措施，全球經濟仍可望維持復甦步伐。

在國內方面，儘管近期疫情再度升溫，短期恐將衝擊內需服務業表現，然若後續國內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受惠於110年比較基期偏低，且加上基本生活費、基本工資、軍公教薪資均呈現上調，企業獲利良好增加獎金發放意願，有助於可支配所得增加，帶動民間消費穩健成長。投資方面，國內外半導體供應鏈持續加大在台投資，以及台商回台投資延續，綠能投資持續擴增，均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出口方面，受惠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主要國家相繼推動基礎建設，以及農曆春節前備貨需求，動能可望維持。

股市方面，儘管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在歐美等國肆虐，然該病毒引發重症住院及死亡機率較低，加上12月美國聯準會利率決策會議定調縮減購債和升息進程，會議結果符合預期，有助於不確定性消退，激勵全球股市上漲，帶動台股走強，台灣加權指數110年12月底收在18,218.84點，上漲4.54%，平均日成交量為2,967.12億元。

預期美國升息將有利於擴大本產業海外存放款利差，提升淨利差收益，加上台商資金匯回將陸續投入生產及擴大企業資本支出，有助於帶動銀行業放款業務持續成長，故銀行業看好未來半年景氣表現。匯率方面，受到全球疫情再度升溫干擾，加上金融市場關注美國聯準會會議內容，惟後續美國拜登總統表示不會考慮重新實施全面封鎖措施，有助於降低疫情拖累經濟復甦的擔憂，重新提振市場風險偏好，新台幣呈現先貶後升態勢，110年底匯率收在27.69美元，升值0.43%。

不動產業方面，110年12月中古屋交易已顯降溫，結束先前中古屋連續五個月呈現景氣擴增態勢，不過12月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月增率為7.1%，主要是年底購屋旺季、交屋潮的挹注，加上購屋到過戶尚需一個月的時間，因而12月各部會調控房市政策全面升級的效應尚未顯現於當月的交易數據上；展望未來，因房價走高使得買方需要更長的時間與賣方來進行交涉，以及央行、金管會、財政部、內政部對於房市調控政策面全面升級，故未來國內房市景氣預料將呈現多空拉鋸現象，呈現高檔震盪走勢。

#### 3. 分析本行競爭利基、對本行發展遠景的有利與不利因素、以及因應對策如下：

##### (1) 競爭利基

A. 本行歷史悠久與往來客戶建立起深厚的社區情誼，有助於本行深耕第二、三代並擴增核心忠誠客戶。

B. 本行經營團隊具深厚的不動產專業背景，有助持續發展本行不動產業務外，並配合政策著力如都更、危樓及老屋重建等業務。

##### (2) 有利因素

A. 政府對屋齡較高之老屋積極辦理重建，本行自106年開始著力於該授信業務，並同時帶動不動產信託業務之成長。

B. 本行已上架多元電子金融服務及平台，朝向數位化銀行發展，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利金融商品及業務創新發展，彌補據點不足及整合虛實通路，強化經營效能；同時本行也持續爭取供應鏈上下游廠商長期使用本行平台便利的金流服務。

##### (3) 不利因素

A. 本行營業據點少，且侷限於大台北地區，區域發展色彩重，在中南部市場辨識度及知名度有待提升。

B. 本行因不具規模故資金成本較高，面對同業以低利率競爭，利潤壓縮之壓力較大。

C. 因本行無海外據點，故海外授信業務推展相對不利，連帶獲利能力相對較低。

D. 純網銀及目前同業數位帳戶以低價搶存款商機之挑戰。

#### (4) 因應對策

- A. 本行密切關注電支產業消費支付模式與趨勢，適時規劃與推出多元電子金融服務及平台，朝向數位化銀行發展，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利金融商品及業務創新發展，彌補據點不足及整合虛實通路，強化經營效能，同時也持續爭取優質客戶之供應商更多大額收付業務透過本行虛擬平台交易，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合作機會。
- B. 本行將規劃具差異化及具相對優勢之新產品加以因應，以另開闢新收益來源。
- C. 持續優化與簡捷個人網銀與行動銀行多元功能與服務，吸引新存戶，特別是年輕世代客戶，找回久未往來之舊客戶。
- D. 提升授信戶申辦個人網銀之滲透率，並強化其功能以增加客戶之黏著度。
- E. 聚焦於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挖掘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等本行有相對把握之商機。
- F. 設置專案小組、快攻聯隊及進行業審互調分區配對以落實對績優企業戶服務，以服務取代價格競爭。
- G. 不計入銀行法 § 72-2 之擔保授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以及開發績優客戶之供應商為放款主要推動要項。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近2年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損益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A. 數位金融平台優化：
      - a. 個人網銀暨行動銀行持續優化精進以提升並滿足客戶：本行運用新的網路開發技術，建置完成個人網銀、行動銀行、企業網銀等平台服務，滿足個人與企業客戶使用不同瀏覽器、各種尺寸行動裝置需求及體驗。110年個網陸續進行優化：線上取得裝置綁定服務、簡訊動態密碼申請/取消、個人薪資單查詢、交易、操作簡化與介面優化及友善個網無障礙標章年度複審等。
      - b. 企業網銀暨金e利(代收網)持續優化精進：為滿足企業需求，持續優化企業網銀符合高風險交易安全需求的金融XML憑證交易服務功能，陸續更新與完成(外語)薪資單上傳供薪轉戶查詢、預售屋信託檔案上傳與查詢及簡化預約、繳費交易等操作流程。為提供(管委會、人力仲介與補教業)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代收付款項業務需求。
    - B. 提升並強化安控機制：
      - a. 因應安控基準要求，提升與強化安全機制與優化作業，除將行動裝置中之圖形(手勢)設計等同固定式密碼強度並配合計錯機制調整，另優化行動認證MOTP(Mobile One Time Password)操作服務與綁定裝置流程，提供客戶更安全更便利的行動銀行服務。
      - b. 代收平台提升強化虛擬帳號檢核機制：因應主管機關提升強化虛擬帳號檢核機制要求，本行代收平台已完成虛擬帳戶檢核繳款金額、繳費期間與不得重複入帳等機制。
    - C. 新增產品與服務：
      - a. 華泰行動銀行與財金公司台灣Pay平台串接，開通「行動支付」新服務，提供客戶可隨時隨地以QR Code 主掃與被掃模式支付或轉帳，大大提升更便捷與功能化的行動支付服務。
      - b. 積極規劃與電支機構帳戶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為因應新電支條例修訂與電支機構近年來已帶來產業與消費(支付)模式的改變浪潮，本行積極與電支業者合作擴大本行客戶支付通路。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結合關聯企業發展數位金融生態圈，擔任關聯企業內專業金融服務整合角色。
    - B. 串聯全聯PX Pay及未來全支付於各項通路優惠活動，以數位化的支付工具，提升客戶黏著度，締造雙贏的營運績效。
    - C. 因應網路及行動裝置日益普及，持續優化行動銀行，以貼近客戶需求、擴增功能與服務為導向，提升客戶使用滿意度及增加使用意願。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二)111年度營業計畫。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擴大營收基盤，發展多元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提升分行業務規模及收益。
  - (2)提升財富管理手收及財務操作等非利息收入績效。
  - (3)結合電子金融平台積極招攬核心存款，拓增活存基盤。
  - (4)提升實體、虛擬通路規模，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合作機會。
  - (5)建置NEW ELOAN系統。
  - (6)擔任全支付之電支機構管理銀行，規劃綁定信用卡及擔任收單行業務合作。

## 二、從業員工資料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3月17日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17日
員工人數		714	744	718
平均年歲		44.6	43.5	44.0
平均服務年資		13.8	13.0	13.6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3%	0.3%	0.3%
	碩士	9.9%	10.1%	10.0%
	大專	79.7%	79.7%	79.5%
	高中	9.0%	8.7%	9.1%
	高中以下	1.1%	1.2%	1.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務、初階外匯、初階授信、進階授信、外匯交易、期貨商業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證券商業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CAMS國際反洗錢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AFP、CFP	5,118	5,279	5,056

### (二) 進修訓練情形

本行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外部訓練、內部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等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競爭力。

110年度本行除派員參加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外，並藉由內部訓練開辦各項實體及線上課程。經查，110年度參訓人次，外部訓練為340人次、實體課程為12,045人次，線上課程為19,072人次，合計總參訓人次達31,457人次。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本行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大型健康講座。103年起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形象，積極推展各項行內、外公益活動。
- (二)為關心國人健康，所有分行皆備有血壓機，免費提供量血壓服務，另備有健康刊物(如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手冊)提醒民眾重視身體健康。
- (三)本行屬社區型銀行，各分行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舉辦「愛心捐款活動」及協助各類社區公益活動等。
- (四)本行除定期/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五)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已導入電子化公文系統及電子報表系統減少紙張用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668	69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福利費用	693,827	708,68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	617,095	629,91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924	90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849	805

附註：

1. 本表「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係指非公司經理人，即非本行高階主管、處部長、分行經理之員工。
2. 「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
3. 「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含保險業支付員工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等）。
4. 「薪資總額」，係指員工當年度因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津貼、資遣費、離職金等。其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5. 「薪資中位數」以該年度全年在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納入計算，係將前述員工按全年總薪資由小到大排列，取位於中間點的數字。

### 五、資訊設備

- (一)本行目前提供的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台外幣存放匯業務、二十四小時自動化設備及數位平台服務外，預計於111年進行建置NEWELoan系統，強化本行放款核貸作業，穩定資產質量，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
- (二)本行帳務核心主機異地備援中心每年依據本行「緊急災變備援計劃」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另帳務核心主機周邊使用之重要系統如外匯系統、CIF系統、保經系統、台幣WEB系統、個網銀(NIB)、企網銀(CIB)等異地備援亦已陸續完成。目前已導入BCM(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業務持續管理系統，進行BIA (Business Impact Analysis)業務衝擊分析，111年將持續依照程序進行相關作業。
- (三)強化資訊安全防禦能量，除了持續進行郵件病毒掃描、網銀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郵件個資過濾、弱點掃描及程式源碼檢測等重要項目外，另完成應用程式防火牆汰換升級及高權限帳號操作軌跡側錄作業。110年進行入侵防禦系統及源碼檢測系統升級汰換作業。111年進行外部防火牆系統升級汰換，並執行資安情資告警平台機制，強化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為健全本行資訊安全處理體系之完整暨充分落實執行資訊系統之安全管理需要，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研議及推動本行資訊安全規劃及執行事宜。
- (二)防護及控制措施
- 1.因應外部威脅漸增，本行已配置相關資訊安全設備，以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威脅，如：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等。
  - 2.為避免個資外洩已導入資料庫活動稽核工具(Database Activity Monitoring,DAM)、郵件審核系統及PC端點防護系統，以強化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能力。
  - 3.針對重要系統透過防火牆區隔出獨立伺服器網段，達到網路連線之存取控制與保護，如ATM及SWIFT系統等。
- (三)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機制
- 1.已對資訊作業風險事件辦理資通安全事件異常分級，並評估事件後，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應行通報事項。
  - 2.為強化對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確保各單位對重大偶發事件之連繫溝通管道順暢，及瞭解其分工職掌，每年邀請相關單位進行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 (四)情資評估及因應機制
- 1.針對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分享之資安情資或重大漏洞訊息，立即評估及調查該情資影響範圍，並進行後續追蹤處理，依據事件內容進行分析後，轉各相關單位進行評估及修補作業。
  - 2.已導入即時資安監控平台，以強化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
- (五)持續內控管理機制：為確保資訊作業及關鍵營運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規劃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國際標準驗證輔導服務。

## 七、勞資關係

- (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 (2)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勞退提撥外，並由本行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 (3)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
    - (4)員工制服、員工生日賀禮、年終餐會。
    - (5)公費定期健康檢查。
    - (6)員工酬勞。
  - 2.退休制度：訂有「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八、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資料如下：

111年3月17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1.1至111.12.31	1.主機、網路設備、異地備援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3.1至112.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111.1.1至111.12.31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至111.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信託系統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9.1至111.8.31	信託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外匯系統維護合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7.1至111.6.30	外匯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委託列印及處理資料合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8.31至111.8.30	進行各式表單、對帳單、信用卡帳單、贈品及名條等資料列印、裝封、交付郵局及相關作業之全部工作。	無
信用卡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31至112.8.31	1.提供管理信用卡業務所需之相關系統運作能力。 2.依信用卡業務管理流程及電腦運作流程，負責維持信用卡管理系統電腦作業之運作。 3.提供現行之信用卡資訊作業處理服務。 4.提供每日一次報表及媒體的傳送服務至指定之地點。 5.提供作業手冊。	無
票據文件遞送服務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0.7.1至111.6.30	1.提出提回交換票與退票。 2.收取派送交換所與本行往來文件。 3.緊急派遣人員處理突發事件。 4.至本行收取稅單遞送至國稅局、稅捐處。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臺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9.1至111.8.31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第一美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至111.9.30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業務委託約定書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	96.1.1至不定期	停用掛失、清算作業。	無
委託保全公司護送服務契約	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6.1至111.5.31	現金、有價證券、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自動櫃員機服務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4至111.11.23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應收債權之催收委任契約書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至111.11.30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0.7.1至111.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0.2.1至112.1.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0.7.1至111.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託代收契約書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7.1至111.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0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987,591	10,836,081	7,777,787	8,659,334	9,767,531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1,464	6,203,338	5,615,334	3,286,047	1,642,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22,344	22,832,278	22,268,866	25,775,7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684,831	12,159,983	11,431,912	10,703,149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1,005,877	5,000,077	—	12,462,521	
應收款項-淨額		555,500	433,947	1,098,785	962,774	984,6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164	93,654	85,221	62,699	54,42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455,748	87,475,512	86,542,894	87,774,039	81,289,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1,715,2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10,412,98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62,461	504,209	—	92,199	441,3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83,492	1,394,905	1,442,176	1,519,541	1,536,434	
使用權資產-淨額		383,605	411,780	368,699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238	101,760	103,282	72,856	74,075	
無形資產-淨額		61,768	92,071	115,651	80,556	111,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698	81,736	115,646	140,148	131,475	
其他資產		231,363	224,827	215,702	117,318	148,361	
資產總額		164,984,267	153,851,958	142,182,032	139,246,364	140,772,18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0,317	1,619,778	1,050,997	757,296	33,5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0	5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8	187	11,392	5,225	3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900,035	638,000	—	
應付款項		1,542,813	928,121	1,710,229	1,692,066	1,789,8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3	746	2,776	2,274	
存款及匯款		146,915,107	138,009,664	126,702,706	124,081,093	126,891,477	
應付金融債券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208,633	183,276	188,862	208,167	266,647	
租賃負債		393,004	419,470	372,78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976	231,969	230,753	230,698	230,971	
其他負債		155,306	123,692	100,777	91,584	83,5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468,184	143,516,730	132,269,285	129,706,905	131,298,685	
	分配後	註2	143,614,108	132,269,285	129,706,905	131,298,6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864,428	9,737,836	9,500,328	9,387,676	9,387,676	
	分配後	註2	9,864,428	9,737,836	9,500,328	9,387,67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367	10,367	10,367	104,244	298,587	
	分配後	註2	10,367	10,367	10,367	104,2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3,498	424,850	345,270	62,254	(194,091)	
	分配後	註2	200,880	107,762	43,479	252	
其他權益		57,790	162,175	56,782	(14,715)	(18,67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16,083	10,335,228	9,912,747	9,539,459	9,473,499	
	分配後	註2	10,237,850	9,912,747	9,539,459	9,473,499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4)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2,235,247	2,089,166	2,399,396	2,425,421	2,574,107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621,683)	(750,794)	(937,079)	(901,155)	(911,972)	
利息淨收益		1,613,564	1,338,372	1,462,317	1,524,266	1,662,1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5,533	427,517	494,624	445,506	579,190	
淨收益		2,049,097	1,765,889	1,956,941	1,969,772	2,241,32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24,758)	85,212	(58,961)	(301,764)	(1,803,422)	
營業費用		(1,468,677)	(1,506,919)	(1,591,843)	(1,599,045)	(1,644,9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455,662	344,182	306,137	68,963	(1,207,0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6,970)	(54,953)	(35,318)	(2,978)	93,0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378,692	289,229	270,819	65,985	(1,113,99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378,692	289,229	270,819	65,985	(1,113,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459)	133,252	102,469	2,529	30,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233	422,481	373,288	68,514	(1,083,8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8,692	289,229	270,819	65,985	(1,113,9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屬於母公司業主		278,233	422,481	373,288	68,514	(1,083,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38	0.29	0.28	0.07	(1.13)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最近五年度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95	64.27	69.43	71.80	65.30
	逾放比率(%)	0.06	0.08	0.48	1.24	1.8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40	0.53	0.69	0.67	0.6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3	1.97	2.24	2.30	2.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2,870	2,300	2,410	2,293	2,521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530	389	334	77	(1,25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29	3.53	3.27	0.75	(13.19)
	資產報酬率(%)	0.24	0.20	0.19	0.05	(0.78)
	權益報酬率(%)	3.63	2.86	2.78	0.69	(11.77)
	純益率(%)	18.48	16.38	13.84	3.35	(49.7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8	0.29	0.28	0.07	(1.13)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63	93.28	93.03	93.15	93.2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5.06	13.50	14.55	15.93	16.2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24	8.21	2.11	(1.08)	(3.95)
	獲利成長率(%)	32.39	12.43	343.91	105.71	(2205.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7.88	131.2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4.18	3224.66	2078.59	1516.65	1293.36
	現金流量滿足率(%)	—	25158.61	2607.66	—	—
流動準備比率(%)		22.65	36.34	30.67	30.13	34.4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601,140	705,184	770,813	860,680	995,36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53	0.79	0.87	0.96	1.2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4	0.25	0.24	0.25	0.26
	淨值市占率(%)	0.23	0.23	0.23	0.24	0.25
	存款市占率(%)	0.28	0.29	0.29	0.30	0.31
	放款市占率(%)	0.31	0.27	0.26	0.28	0.28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放款總額增加所致。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下降：主要係存款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 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增加所致。
6. 流動準備比率下降：主要係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所致。
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下降：主要係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註4)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290,305	9,941,241	9,537,936	9,162,439	9,117,27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000,000	—	—	—	—		
	第二類資本	3,445,274	2,449,259	1,428,180	1,588,375	1,932,282		
	自有資本	14,735,579	12,390,500	10,966,116	10,750,814	11,049,560		
加權 風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06,820,991	88,525,841	78,825,520	76,657,407	76,235,458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4,443,319	4,394,951	4,465,788	4,387,850	4,673,6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4,444,963	7,509,450	5,621,238	4,812,738	2,805,87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709,273	100,430,242	88,912,546	85,857,995	83,714,996	
	資本適足率		12.74%	12.34%	12.33%	12.52%	13.2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6%	9.90%	10.73%	10.67%	10.8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9%	9.90%	10.73%	10.67%	10.89%		
槓桿比率		6.65%	6.24%	6.54%	6.47%	6.31%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增加：主要係本行於110年9月30日發行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10億元。
- 2.第二類資本增加：主要係本行於110年9月30日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億元。
- 3.信用風險增加：主要係本行授信業務較去年成長所致。
- 4.市場風險減少：主要係本行財務操作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1.上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故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紀淑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財務報告：無。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資產總額		164,984,267	153,851,958	11,132,309	7
負債總額		154,468,184	143,516,730	10,951,454	8
權益總額		10,516,083	10,335,228	180,855	2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無重大變動。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613,564	1,338,372	275,192	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35,533	427,517	8,016	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迴轉		(124,758)	85,212	(209,970)	(246)
營業費用		(1,468,677)	(1,506,919)	(38,242)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55,662	344,182	111,480	32
所得稅費用		(76,970)	(54,953)	22,017	40
本期淨利		378,692	289,229	89,463	31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利息淨收益增加：主要係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存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要係放款總額增加，呆帳提存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4.綜上，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	317.8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4.18	3224.66	(2000.4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25158.61	—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上表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增加。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 及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593,809	2,737,821	1,631,212	11,962,842	—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09年8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中分行行舍購置案，於民國110年2月1日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總交易金額\$180,000仟元，本項資本支出對本行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一)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等為原則；為期多角化經營，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



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二)110年評估「財金資訊(股)公司」獲利穩定，分別於3月增加投資新臺幣783仟元、12月增加投資新臺幣859仟元，合計持有該公司股數共1,182,656股，投資金額共新臺幣10,222仟元。

(三)截至110年底止，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臺幣129,481仟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投資金額	10,222	60,000	50,000	6,105	154	3,000
※110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共計9,045仟元、股票股利38,743股。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110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本行透過完整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嚴謹之內部作業程序，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並以三道防線機制，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作業。</p> <p>目標：建立制度化信用風險控管機制，防止、降低、因應各項可能發生之授信風險，在可容許之風險範疇內追求資產負債最佳化配置，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p> <p>政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訂有各項授信管理辦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以確保本行資產之安全性、獲利性及成長性。</p> <p>流程：董事會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管理單位據以製定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業務部門執行並遵循各項規範，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稽核單位監控並揭露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p> <p>作法：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徵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審，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狀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定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管理階層： 本行於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信用風險管理執行情況。</p> <p>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信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授信管理處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本行分層負責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徵信、審查核案、貸後管理、催理事項及授信業務管理。</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風險暴險程度，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度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度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另外，針對海外投資及授信訂有國家風險限額，以防範區域國家總體經濟之系統性風險。</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風險避險及抵減政策： (1)加強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放款覆審辦法，持續針對借款戶信用、財務狀況評估，並追查履約情形。為有效執行監控，了解及分析交易對手信用、財務狀況及徵提之擔保品，分新案、一般及重要覆審三類辦理審查。執行覆審作業時覆審人員會檢視擔保品價值、抵押權及使用狀況是否變化，並查詢聯徵、票信，確認期間信用狀況。</p> <p>(2)風險抵減策略： 在抵減風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另對擔保品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覆審，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p> <p>2.風險規避及風險抵減工具有效性監控： 授信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追蹤檢視信用違約狀況及其擔保品回收損失情形，進而適時調整授信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因應市場變化。</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目前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 (2) 110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35,903,368	7,30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05,087	4,88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592,189	137,73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546,270	701,356
零售債權	430,055	20,182
不動產暴險	105,209,190	7,450,511
權益證券投資	463,324	37,066
其他資產	4,292,126	186,565
合計	161,741,609	8,545,605

註1：上列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覆核。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 (1) 110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尚未從事創始資產證券化業務。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本行均依年度董事會核定限額辦理。基於中長期或短期經營責任之考量，資產證券化經理部門應規劃及確保該證券化交易已納入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負責審議資產配置及利率升降等重大政策。資產證券化業務由財務部辦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風險。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資產證券化之運作，應充分向管理階層揭露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劃製作各類表報陳核，並依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操作驗證，據以管控風險及謀求改善。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工具包括徵提擔保品、委託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 2. 本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均依市價辦理評估據以為避險或抵減之依據，以期將風險降至本行可承受範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10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0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 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章，並監督各單位風險控管工作之執行情況，以確保全行運作有效性。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監控全行作業風險執行情況、損失之暴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各相關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 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一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 本行風險管理處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並於資料庫蒐集，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各業管單位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用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年度	2,516,971	—
109年度	2,186,466	
110年度	2,405,877	
平均	2,369,771	

註：以111年度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08、109、110年度之營業毛利。

####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110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而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p> <p>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債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p> <p>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與規章、全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等事項；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p> <p>3.風險管理處： (1) 監控並彙編各項市場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 執行財務業務中台作業，監控全行市場風險之暴險情形。 (3) 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處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損益狀況、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p>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每月召開投資研究會議，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p> <p>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依規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p> <p>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弭匯率風險。</p> <p>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p> <p>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p> <p>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p>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p>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88,281
權益證券風險	9,628
外匯風險	57,688
商品風險	—
合 計	355,597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依主管機關頒定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投資注重標的安全性、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每月對新臺幣及美金各天期資金缺口與新臺幣資產比率進行監控，按月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加強流動性管理。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7,429,096	11,360,888	14,025,671	7,349,912	13,394,879	38,534,456	72,763,2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9,581,487	7,017,383	11,275,088	22,371,014	33,187,948	53,623,963	72,106,091
期距缺口	(42,152,391)	4,343,505	2,750,583	(15,021,102)	(19,793,069)	(15,089,507)	657,199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4,433	378,519	67,819	7,375	19,149	111,5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8,079	453,778	34,363	24,096	43,134	32,708
期距缺口	(3,646)	(75,259)	33,456	(16,721)	(23,985)	78,863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110.01.08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2)110.01.12 金管會-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生效。
- (3)110.01.13 銀行公會-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本國銀行辦理海外徵(授)信作業時，得以其內部作業規範及徵信實務需求，決定採行視訊或遠距技術辦理業務資料確認及對保簽章一案，轉請查照。
- (4)110.01.21 信託公會-財政部函有關我國與英國預定今(110)年9月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自動交換乙事，請會員提早準備金融帳戶申報資料。
- (5)110.01.26 銀行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函有關為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請各會員機構依其來函說明事項辦理，轉請查照。
- (6)110.01.28 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問答集」。
- (7)110.01.29 銀行公會-檢送「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 (8) 110.02.08 銀行公會-有關銀行利用多功能視訊櫃檯（VTM）提供金融服務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9) 110.02.25 銀行公會-檢送「LIBOR轉換因應措施建議方向報告書」，並請積極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指示事項，以確保順利完成LIBOR轉換相關作業，轉請查照惠辦。
- (10) 110.02.26 銀行公會-本會修正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金融機構篇及民眾篇」，業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悉，請查照。
- (11) 110.03.05 銀行公會-檢送「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惠辦。
- (12) 110.03.08 金管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規定。
- (13) 110.03.18 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 (14) 110.03.19 信託公會-修正「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條文。
- (15) 110.04.16 銀行公會-為確保自動化服務設備系統安全與服務品質，請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及本會「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系統安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範，定期檢討內部規定並強化相關查核機制，轉請查照。
- (16) 110.04.19 銀行公會-檢送「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安控基準第7條、第8條、第9條修正總說明及安控基準第7條、第8條、第9條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貴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 (17) 110.05.12 銀行公會-檢送「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 (18) 110.05.25 財政部-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19) 110.06.15 銀行公會-財政部110年6月8日修正「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當日生效乙案，轉請查照。
- (20) 110.06.25 銀行公會-有關金融機構接受高風險客戶使用虛擬帳號服務之強化控管措施乙案，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配合辦理，轉請查照。
- (21) 110.06.29 中央銀行-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修正「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4點規定，自110年7月1日生效。
- (22) 110.07.15 銀行公會-財政部110年7月14日修訂「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疑義解答第4則、第4之1則、第4之2則、第28則、第42則、第43則、第45則、第52則、第52之1則及第61則，轉請查照。
- (23) 110.07.30 金管會-修正名稱「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及第2點條文。
- (24) 110.08.04 銀行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示同意法人線上申請貸款及對保所需相關安全控管規範如來函說明乙案，轉請查照。
- (25) 110.08.18 信託公會-「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第11條之1及「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2條之修正條文。
- (26) 110.08.23 金管會-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7條、第8條、第8條之1。
- (27) 110.08.26 信託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有關金融機構應落實以風險為基礎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等防制洗錢措施。
- (28) 110.08.31 銀行公會-檢送本會「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全文及例示表之修正對照表、「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各乙份，本作業原則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 (29) 110.08.31 銀行公會-檢送「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本基準總說明及本基準逐條說明各乙份，請貴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 (30) 110.09.15 金管會-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5條。

- (31)110.09.17金管會-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之一定額度」，自即日生效。
- (32)110.09.22銀行公會-有關本會修正會員授信準則第14條第2項、第20條之4及準則附表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示復：「同意備查」在案，請查照。
- (33)110.09.23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34)110.09.23 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自110年9月24日生效。
- (35)110.10.13 金管會-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21條。
- (36)110.10.14 銀行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為督促本國銀行落實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囑本會轉知會員銀行切實依其來函說明事項辦理，轉請查照。
- (37)110.11.24 銀行公會-本會修正之「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業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 (38)110.11.24 勞動部-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39)110.11.25 銀行公會-本會修正之「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修正後洽悉，請貴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 (40)110.11.26 銀行公會-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之執行效能，彙整各銀行常見缺失態樣及應加強注意事項，囑本會轉知會員銀行，並請各銀行稽核單位列為查核重點乙案，轉請查照。
- (41)110.11.30 金管會訂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預計自111年實施，本國銀行應自112年起，於每年6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 (42)110.12.02 財政部-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自即日生效。
- (43)110.12.14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44)110.12.14 金管會-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2條、第6條條文。
- (45)110.12.17 信託公會-檢送「信託業及保險公司間辦理保險金信託共同行銷應行注意事項」總說明、全條文暨條文對照表。
- (46)110.12.24 財政部-廢止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自即日生效。

##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金管會於110年1月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並自109年12月31日生效，主要修正重點：
- 將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暴險區分為「住宅用不動產暴險」、「商用不動產暴險」及「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等三種類型。
  - 明定「住宅用不動產暴險」及「商用不動產暴險」得採用LTV法或現行適用單一風險權數之「簡單法」。擬採用LTV法之銀行，應符合相關最低作業要求，自109年12月31日起採用。相關作業要求尚未準備完妥者，應於110年6月30日前符合，並自該日起實施。
  - 增訂「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類型應適用150%之風險權數。但符合特定條件者得適用100%之風險權數。
  - 現行「對企業之債權」所定以商用不動產為足額擔保者適用100%之風險權數，修正為依「不動產暴險」之規定辦理。
  - 「逾期超過90天以上之債權」：修正為「不動產暴險中屬簡單法下適用35%之風險權數者，以及LTV法下屬一般住宅用不動產暴險者」，得依備抵呆帳及部分沖銷合計數占逾期放款餘額之比率，分別適用50%及100%之風險權數。

因應措施：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不動產暴險部份依LTV及ADC規範調整有關信用風險權數，對本行信用風險資產結構將產生變化，調整後資本適足尚在法定標準以內。

(2) 「銀行辦理海外徵(授)信作業得採行視訊或遠距技術辦理資料確認及對保簽章」：因受疫情影響，難以實體方式辦理徵(授)信作業，金管會於110年1月函示銀行得視本身徵授信實務作業需求，決定是否採視訊或遠距技術辦理業務資料確認及對保簽章，主要重點：

- A. 銀行可於訂妥內部作業規範，如視訊對保之作業流程、保存年限、內部控管機制與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等，視本身徵授信實務作業需求，決定是否採視訊或遠距技術辦理業務資料確認及對保簽章。
- B. 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第九條第五款對於「視訊會議之安全設計」訂有相關規範，雖本案所詢授信業務非屬線上貸款業務範疇，無安控基準之適用，惟銀行如以「視訊」方式辦理資料確認或對保簽章作業時，建議得參考安控基準相關規範辦理。

因應措施：

- A. 本行授信管理處於110年5月28日發布函文明訂，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視訊錄影」辦理對保及對保後撥貸文件以影本作業、正本後補方式之暫行措施，供各營業單位遵循。
  - B. 對保作業採全程視訊錄影存檔，視訊檔案須儲存於單位CS儲存雲/新冠肺炎視訊對保專區。
  - C. 為符合撥貸作業需要，待視訊錄影後，客戶應將所有對保文件影本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通訊方式傳遞予分行業務人員，分行業務人員收到對保文件影本後對照視訊檔內容確認文件內容並進行審核，客戶並應簽署切結書，同意相關對保文件影本視同正本，並承諾於指定日期前將對保文件正本寄出給本行。
- (3)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銀行公會於110年1月及4月分別發布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部分條文，主要增修重點：

- A. 新增多功能視訊櫃檯之安全要求及可應用於辦理開立新臺幣活期及定期存款帳戶。
- B. 新增圖形鎖或手勢之安全設計，應用於同固定密碼相關業務。
- C. 修改存款帳戶身分確認方式，於驗證他行存款帳戶有效性時，應採用符合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機制辦理。
- D. 新增採用簡訊傳送OTP且應用於開立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時，手機號碼之設定應於臨櫃辦理。
- E. 新增電信認證安全設計及應用於申辦數位存款帳戶、同意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簽約對保、申辦信用卡業務等之要求。
- F. 修正客戶使用ATM轉帳每筆交易達1萬元以上及新增使用行動銀行進行每筆達5千元以上之消費扣款時，應以簡訊、行動銀行推播、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
- G. 新增金融機構採用簡訊傳送OTP所使用之門號應與發送行銷廣告之門號有所區隔。
- H. 參酌國內同業發生之資安事件，新增以簡訊傳送OTP重新設定該固定密碼或重新綁定該兩項以上技術時應加強防護機制。

因應措施：

- A. 新增圖形鎖或手勢之安全設計，應用於同固定密碼相關業務，本行於110年11月26日上線。
- B. 目前本行只有申辦數位存款戶時會驗證他行存款帳戶有效性，且採用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機制辦理，於108年10月29日上線。
- C. ATM轉帳每筆交易達1萬元以上通知，於110年5月31日上線；另行動銀行之消費扣款每筆達5千元以上消費扣款通知，於110年9月27日同時上線。
- D. 新增以簡訊傳送OTP重新設定該固定密碼或重新綁定該兩項以上技術時應加強防護機制，目前已委由廠商修改程式中。
- E. 採用簡訊傳送OTP所使用之門號與發送行銷廣告之門號有所區隔，將委由廠商修改程式。
- F. 本行未開辦以視訊進行身分驗證機制且未開辦第二類數位存款戶之申請開戶業務，目前本行未使用電信



認證之安全設計。

(4)「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銀行公會於110年5月發布修正「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主要增修重點：

- A. 修正物聯網設備適用範圍。
- B. 新增限制物聯網設備不必要之對外連線。
- C. 新增物聯網設備管理及使用人員教育訓練要求。
- D. 新增使用物聯網設備之安控要求。

因應措施：

- A. 已依銀行公會發布修正之「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修訂本行之「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程序」。
- B. 已於資安設備限制物聯網設備不必要之對外連線。
- C. 已針對物聯網設備管理人員辦理1個小時及全行同仁半個小時與物聯網相關之課程，以強化使用人員對物聯網設備資安防護意識與技能。
- D. 擬於111年度之電腦資訊系統安全評估案，辦理物聯網設備之安全檢核作業。

(5)「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銀行公會於110年8月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例示表及新增「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並報經金管會同意備查，本作業原則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主要增修重點：

- A. 增訂銀行應指定「獨立於理財專員業績以外之總行單位或人員」就符合參考態樣之行為或交易進行調查，並訂定相關調查程序。
- B. 修正責由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風險控管等單位，就調查程序之規畫、管理及執行負督導責任。
- C. 訂定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

因應措施：

- A. 增修本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細則。
- B. 配合參考態樣增訂相關系統檢核報表。

以上修訂均於111年1月起正式施行。

(6)「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护基準」：銀行公會於110年8月發布「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护基準」，主要重點：

- A. 明定應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識別資訊資產及建立人員管理程序，以確保依最小權限及僅知原則配發權限予人員使用。
- B. 明定測試環境、辦公環境之安全要求，包含公用電腦、視訊會議、虛擬私人網路及虛擬桌面之使用。
- C. 明定應建立網路管理機制，區隔資訊設備，以確保資訊可用性；應訂定資訊系統開發設計規範，以避免產生系統弱點。
- D. 明定應建立核心資通系統轉換，應規劃事前準備工作、事中作業管理、事後事件應變等項目，以確保充分準備與因應；與供應商議定資訊安全要求並文件化，以確保供應商對組織資產之保護。
- E. 明定應建立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程序，以確保對資訊安全事故能迅速、有效回應；應建立營運持續管理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於不利情況下資訊系統可持續運作；應識別相關法律、法令、法規、自律規範及契約，以確保遵循相關法令要求事項。

因應措施：

- A. 本行已訂定「資訊安全及內部控制管理程序」、「員工遠距居家辦公資安注意事項」、「資訊服務合作廠商安全管理作業要點」、「BCM 業務持續營運管理程序」、「資安情資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作業注意事項」等。
- B. 將依「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护基準」發布重點，採滾動式修訂本行相關程序及規範。

(7)「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管會於110年9月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主要增修重點：

- A. 擴增子公司得納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範圍，增訂本國銀行經採行該制度者，排除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子公司查核頻率之規定。
- B. 簡化銀行業出具聲明書之作業程序，刪除銀行業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聲明書之附表，並修正將資訊安全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整體執行情形，增列為銀行業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應聲明事項。
- C. 增訂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給予六個月之緩衝期，俾利業者因應調整。

因應措施：

設置資訊安全長一職，業已經本行111年3月17日第8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11年3月21日起生效。

(8)「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金管會於110年11月底訂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111年實施，並應於112年6月底前就111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後續定期於每年6月前揭露前一年度相關資訊，主要重點：

本國銀行應依規模及業務性質建立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機會機制，自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揭露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資訊，同時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視確保依循指引之規定辦理。

因應措施：

「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此為橫跨氣候等不同面向風險管理領域新規定，相關影響本行尚在評估，嗣後將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本國銀行業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辦理相關資訊揭露事宜。

###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資訊與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為營造一個安全的金融服務發展環境，讓民眾可以安心使用本行各項金融商品服務，本行已強化相關資訊安全防護，如針對病毒防範、弱點修補、及駭客滲透入侵防禦機制等，以建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以致力提供客戶多元化數位金融服務為目標。因此，未來在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前，將會邀集資訊、風管、法遵等單位對業務需求審查，於合規、資料保護及技術運用等面向進行完整的評估，有效掌握新興科技所帶來的風險，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業務及財務所帶來之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擴充營業據點，增加資產規模，主要效益在於擴大地域性的佈局，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完整的服務網路，藉以拓展存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提升營業據點的效益。
2. 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擴充初期可能提高本行管理與作業風險，但本行於擴充營業據點之前，先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以及經營階層的核准，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機制，將上述風險有效控管降到最小。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放款業務，除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價格競爭下，使得銀行獲利受限，另外易受到主管機關審慎管控措施影響(如不動產等)，為此本行致力找出藍海利基市場，其中放款致力推展配合政府福利政策(如危老重建、市地重劃等)的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輔以信託以確保客戶及本行權益；除此再加上擴展有關理財、保險、外匯、避險性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期透過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有效提升收益，並降

低及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 本行借戶聚O建設公司之擔保物提供人戴O毅等三人對本行提起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本行債權本金約新臺幣5,900萬元)等之民事訴訟，經桃園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12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本行勝訴)；戴O毅等三人上訴，嗣其中戴O浩依抵押物持分比例部分清償債務和解並撤回其起訴與上訴，其餘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本行就綺O資訊授信案對逢O公司、李O瑩訴請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26日宣判應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逢O公司、李O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2月22日宣判上訴駁回，逢O公司、李O瑩再上訴，110年6月24日最高法院以110年台上字第1730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本行全部勝訴判決確定)。
3. 豐O建設債權人林O妹對本行提起民事訴訟，林O妹依信託契約等對本行請求清償債務新臺幣1,350萬元，於台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2月8日宣判本行應給付新臺幣9,925,561元及利息(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雙方均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4. 本行TRF客戶信O資訊公司等違約訴訟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13日宣判信O資訊公司等應連帶給付本行美金36,967.18元及利息(本行勝訴)，信O資訊公司等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1月25日宣判上訴駁回(本行勝訴判決確定)，雙方已於110年12月28日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違約交割款等相關事宜達成全部和解。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依據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圖」、「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分工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以因應各種緊急危機事件。
- (二) 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 (三)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 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規定辦理。
- (五) 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63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一)；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13,000,755 仟元及新臺幣 1,545,007 仟元，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及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管控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判斷之合理性，覆核管理階層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7,930	1	\$	1,900,79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八		9,839,661	6		8,935,282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001,464	3		6,203,338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二十四)、 八及十二(四)		21,222,344	13		22,832,278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八及十二 (四)		12,684,831	8		12,159,983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	-		11,005,877	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十二(四)		555,500	-		433,947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164	-		93,65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七及十二 (四)		111,455,748	68		87,475,512	5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八及十二 (四)		662,461	-		504,209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583,492	1		1,394,905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383,605	-		411,780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00,238	-		101,76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1,768	-		92,07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二)		18,698	-		81,73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四)		231,363	-		224,827	-
<b>資產總計</b>			\$	<b>164,984,267</b>	<b>100</b>	\$	<b>153,851,958</b>	<b>100</b>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1,020,317	1	\$	1,619,778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0	-		5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028	-		187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及七		1,542,813	1		928,12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七		146,915,107	89		138,009,664	9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4,000,000	3		2,000,000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二十)及 十二(四)		208,633	-		183,276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及七		393,004	-		419,47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976	-		231,96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三十二)		155,306	-		123,692	-
<b>負債總計</b>				<b>154,468,184</b>	<b>94</b>		<b>143,516,730</b>	<b>93</b>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一)		9,864,428	6		9,737,836	7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0,367	-		10,36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6,168	-		101,042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12	-		91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86,418	-		322,896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57,790	-		162,175	-
<b>權益總計</b>				<b>10,516,083</b>	<b>6</b>		<b>10,335,228</b>	<b>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164,984,267</b>	<b>100</b>	\$	<b>153,851,958</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銑



經理人：傅瑞媛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2,235,247	109	\$ 2,089,166	118	7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 621,683)	( 30)	( 750,794)	( 42)	( 17)
49010 利息淨收益		1,613,564	79	1,338,372	76	21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	291,084	14	265,012	15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41,474	2	95,903	6	( 57)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60,569	3	59,390	3	2
49600 兌換損益		( 405)	-	( 28,364)	( 2)	( 9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十四)	( 2,847)	-	( 425)	-	57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八)及十二(四)	45,658	2	36,001	2	27
<b>淨收益</b>		<u>2,049,097</u>	<u>100</u>	<u>1,765,889</u>	<u>100</u>	<u>16</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 124,758)	( 6)	85,212	5	( 246)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二十九)	( 881,472)	( 43)	( 914,289)	( 52)	(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十三)(三十)	( 214,232)	( 10)	( 228,858)	( 13)	(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 372,973)	( 18)	( 363,772)	( 21)	3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5,662	23	344,182	19	3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76,970)	( 4)	( 54,953)	( 3)	40
64000 本期淨利		<u>\$ 378,692</u>	<u>19</u>	<u>\$ 289,229</u>	<u>16</u>	<u>31</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 26,128)	( 1)	\$ 1,539	-	( 179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四)	55,703	3	49,038	3	14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 932)	-	( 2,970)	-	( 6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二十四)	( 129,102)	( 7)	85,645	5	( 25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 100,459)</u>	<u>( 5)</u>	<u>\$ 133,252</u>	<u>8</u>	<u>( 175)</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8,233</u>	<u>14</u>	<u>\$ 422,481</u>	<u>24</u>	<u>( 34)</u>
<b>每股盈餘</b>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u>\$ 0.38</u>		<u>\$ 0.2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統



經理人：傅瑞媛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109 年度	\$ 9,500,328		\$ 10,367		\$ 19,796		\$ 15,627		\$ 309,847		\$ 5,624		\$ 51,158		\$ 9,912,747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289,229		-		-		289,229		
109 年度淨利	-		-		-		-		1,539		( 2,970)		134,683		133,252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768		( 2,970)		134,683		422,48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1,246		-		( 81,2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715)		14,715		-		-		-		
股票股利	237,508		-		-		-		( 237,508)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320		-		( 26,320)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37,836		\$ 10,367		\$ 101,042		\$ 912		\$ 322,896		\$ 2,654		\$ 159,521		\$ 10,335,228		
110 年度	\$ 9,737,836		\$ 10,367		\$ 101,042		\$ 912		\$ 322,896		\$ 2,654		\$ 159,521		\$ 10,335,228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378,692		-		-		378,692		
110 年度淨利	-		-		-		-		26,128		( 932)		73,399		( 100,45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2,564		( 932)		( 73,399)		278,23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5,126		-		( 95,126)		-		-		-		
股票股利	126,592		-		-		-		126,592		-		-		-		
現金股利	-		-		-		-		( 97,378)		-		-		( 97,3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054		-		( 30,054)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64,428		\$ 10,367		\$ 196,168		\$ 912		\$ 386,418		\$ 1,722		\$ 56,068		\$ 10,516,0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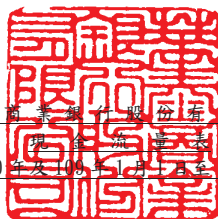
董事長：賴昭銜



經理人：傅瑞媛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55,662	\$ 344,1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2,133	358,080
折舊費用	171,832	178,501
攤銷費用	42,400	50,357
利息收入	( 2,235,247 )	( 2,089,166 )
利息費用	621,683	750,794
股利收入	( 38,931 )	( 34,275 )
資產減損損失	2,847	425
其他淨(利益)損失	( 200 )	4,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 365,981 )	( 544,0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01,874	( 588,0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38,011	( 432,02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530,134 )	( 737,786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30,279 )	651,82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24,445,290 )	( 1,254,48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8,550 )	( 504,237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04	( 1,7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841	( 11,205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7,971	( 747,968 )
存款及匯款增加	8,905,443	11,306,958
負債準備減少	( 6,601 )	( 11,611 )
其他負債增加	31,614	22,9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2,817,698 )	6,712,070
收取之利息	2,229,696	2,093,715
支付之利息	( 616,110 )	( 774,249 )
收取之股利	38,882	34,06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492	( 28,9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121,738 )	8,036,66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238,694 )	( 8,383 )
取得無形資產	( 3,032 )	( 15,70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061 )	( 7,8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787 )	( 31,94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 599,461 )	568,781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500	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 900,035 )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2,000,000	1,000,000
租賃負債減少	( 136,321 )	( 138,569 )
發放現金股利	( 97,37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7,340	530,6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63 )	( 15,31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220,348 )	8,520,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14,157	9,294,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93,809	\$ 17,814,15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7,930	\$ 1,900,79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45,879	4,907,48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1,005,8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93,809	\$ 17,814,1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銓



經理人：傅瑞媛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 87 年 10 月 8 日台財融第 87750080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北字財三字第 8722973800 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銀行法及相關法規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其他代理業務及人身與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保險代理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34 個國內分行。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14 人及 744 人。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銀保經」)於民國 96 年 5 月 28 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經紀人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為整合運用資源、並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華泰銀保經，華泰銀保經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合併後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合併後華泰銀保經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在吸收合併後，本公司已無其他合併個體，故自 109 年下半年起，不再出具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而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IBOR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IBOR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IBOR變革相關之額外IFRS7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計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

######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3)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



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

- A. 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 B. 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C. 此類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需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融資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

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5~54 年
機械及設備	3~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 年
什項設備	2~10 年
租賃權益	2~11 年

4. 本公司每年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三) 承受擔保品

凡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承受價轉入之債權。承受擔保品出售時，所產生之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3~10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決定之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金額。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七)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現職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於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九) 收入及費用

1. 本公司之費用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自轉列之日起即對內停止計算應收利息，於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 3. 手續費及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二十一)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於「增資準備」項下，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 (一)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財務保證合約、融資承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3。

###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可類比標的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及週轉金	\$ 5,550	\$ 5,550
庫存現金	1,311,385	1,249,067
庫存外幣	158,731	175,463
待交換票據	424,757	232,592
存放銀行同業	247,507	238,127
	<u>\$ 2,147,930</u>	<u>\$ 1,900,799</u>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328,070	\$ 2,503,809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393,782	4,027,801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1,076	11,403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603,037	500,237
拆放銀行同業	2,503,696	1,892,032
	<u>\$ 9,839,661</u>	<u>\$ 8,935,282</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上述部分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政府債券	\$ 447,312	\$ 505,344
公司債券	1,912,383	3,464,957
上市(櫃)股票	51,029	68,057
受益憑證	8,000	113,000
可轉換公司債	583,100	1,028,600
商業本票	998,102	998,08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非衍生工具	959	21,461
衍生工具	579	3,838
	<u>\$ 4,001,464</u>	<u>\$ 6,203,338</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1,028</u>	<u>\$ 187</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u>		
政府債券	\$ 3,715,935	\$ 3,834,589
公司債券	2,270,247	3,520,352
金融債券-海外	1,071,726	1,081,478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3,700,000	13,875,000
評價調整	1,112	124,521
	<u>20,759,020</u>	<u>22,435,940</u>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股票	281,549	241,854
未上市(櫃)股票	129,481	127,839
評價調整	52,294	26,645
	<u>463,324</u>	<u>396,338</u>
	<u>\$ 21,222,344</u>	<u>\$ 22,832,278</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3,324 及\$396,33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考量投資標的產業及風險現況，故出脫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330,464 及\$305,267 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30,054 及\$26,320。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55,703	\$ 49,038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0,054)	(\$ 26,32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2,104	\$ 19,273
於本期內除列者	\$ 15,305	\$ 12,03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 100,267)	\$ 113,619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5,675)	\$ 111
除列標的之已實現利益	( 23,160)	( 28,085)
	(\$ 28,835)	(\$ 27,974)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22,608	\$ 155,429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5.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1,410,051	\$ 10,673,019
公司債券	110,224	170,036
金融債券-海外	1,164,987	1,320,156
	12,685,262	12,163,211
減：累計減損	( 431)	( 3,228)
	\$ 12,684,831	\$ 12,159,98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106,501	\$ 117,511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782	( 314)
	\$ 109,283	\$ 117,197

2.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附條件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	\$ 11,005,877
利率區間	-	0.20%~0.26%
約定賣回價格	\$ -	\$ 11,007,936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87,151	\$ 197,362
應收信用卡款	50,796	57,949
應收承兌票款	68,435	85,108
應收即期外匯款	227,777	38,826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47,793	63,368
其他	39,142	72,700
	621,094	515,313
減：備抵呆帳	(65,594)	(81,366)
淨額	\$ 555,500	\$ 433,947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提列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	\$ 34,187
短期放款	6,678,859	5,807,103
透支及擔保透支	-	2,376
短期擔保放款	27,602,586	16,125,126
中期放款	8,363,825	6,369,398
中期擔保放款	60,036,146	49,806,032
長期放款	127,480	90,528
長期擔保放款	10,188,735	10,397,127
催收款項	49,575	63,136
	113,047,206	88,695,013
折溢價調整	(46,451)	(26,371)
	113,000,755	88,668,642
減：備抵呆帳	(1,545,007)	(1,193,130)
淨額	\$ 111,455,748	\$ 87,475,512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	\$ -
拆放證券公司	553,800	285,080
定期存款	<u>108,669</u>	<u>219,157</u>
	662,471	504,237
減：備抵呆帳	( <u>10</u> )	( <u>28</u> )
淨額	<u>\$ 662,461</u>	<u>\$ 504,209</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145 及 \$8,003。

3. 上述定期存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b>110年</b>								
1月1日淨額	\$ 1,151,568	\$ 167,490	\$ 23,551	\$ -	\$ 5,770	\$ 41,401	\$ 5,125	\$ 1,394,905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51,568	\$ 466,330	\$ 240,045	\$ 106	\$ 137,928	\$ 230,066	\$ 5,125	\$ 2,231,168
本期增加	114,928	70,901	2,853	-	472	236	49,304	238,694
本期處分	-	-	-	-	-	(120)	-	(120)
本期移轉	-	-	-	-	-	-	(9,065)	(9,065)
12月31日餘額	\$ 1,266,496	\$ 537,231	\$ 242,898	\$ 106	\$ 138,400	\$ 230,182	\$ 45,364	\$ 2,460,677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298,840)	(\$ 216,494)	(\$ 106)	(\$ 132,158)	(\$ 188,665)	-	(\$ 836,263)
本期增加	-	(12,586)	(9,606)	-	(2,269)	(16,581)	-	(41,042)
本期處分	-	-	-	-	-	120	-	120
12月31日餘額	-	(\$ 311,426)	(\$ 226,100)	(\$ 106)	(\$ 134,427)	(\$ 205,126)	-	(\$ 877,185)
12月31日淨額	\$ 1,266,496	\$ 225,805	\$ 16,798	\$ -	\$ 3,973	\$ 25,056	\$ 45,364	\$ 1,583,49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u>109年</u>								
1月1日淨額	\$ 1,151,568	\$ 178,317	\$ 36,486	\$ -	\$ 7,672	\$ 58,326	\$ 9,807	\$ 1,442,176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51,568	\$ 466,132	\$ 262,123	\$ 106	\$ 152,759	\$ 230,066	\$ 9,807	\$ 2,272,561
本期增加	-	198	1,279	-	518	-	6,388	8,383
本期處分	-	-	( 23,357)	-	( 15,349)	-	-	( 38,706)
本期移轉	-	-	-	-	-	-	( 11,070)	( 11,070)
12月31日餘額	\$ 1,151,568	\$ 466,330	\$ 240,045	\$ 106	\$ 137,928	\$ 230,066	\$ 5,125	\$ 2,231,168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 287,815)	( \$ 225,637)	( \$ 106)	( \$ 145,087)	( \$ 171,740)	\$ -	( \$ 830,385)
本期增加	-	( 11,025)	( 14,214)	-	( 2,420)	( 16,925)	-	( 44,584)
本期處分	-	-	23,357	-	15,349	-	-	38,706
12月31日餘額	\$ -	( \$ 298,840)	( \$ 216,494)	( \$ 106)	( \$ 132,158)	( \$ 188,665)	\$ -	( \$ 836,263)
12月31日淨額	\$ 1,151,568	\$ 167,490	\$ 23,551	\$ -	\$ 5,770	\$ 41,401	\$ 5,125	\$ 1,394,905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1 年。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械及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73,107	\$ 401,2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98	10,528
	<u>\$ 383,605</u>	<u>\$ 411,780</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24,180	\$ 127,4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88	4,961
	<u>\$ 129,268</u>	<u>\$ 132,39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1,093 及 \$175,55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812	\$ 10,1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14	1,60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949	3,98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77	16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租賃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計 \$142,061 及 \$144,321。
7.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做法，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分別為\$50 及\$370，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二)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 5~8 年。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8,387 及 \$8,387 之租賃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且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11年度	\$ 8,404
112年度	8,615
113年度	8,004
114年度	7,878
115年度	8,094
116年度以後	676
合計	<u>\$ 41,671</u>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0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淨額	\$ 81,276	\$ 20,484	\$ 101,760
成本			
1月1日餘額	\$ 81,276	\$ 56,462	\$ 137,738
12月31日餘額	<u>\$ 81,276</u>	<u>\$ 56,462</u>	<u>\$ 137,738</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35,978)	(\$ 35,978)
本期增加	-	( 1,522)	( 1,522)
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500)</u>	<u>(\$ 37,500)</u>
12月31日淨額	<u>\$ 81,276</u>	<u>\$ 18,962</u>	<u>\$ 100,238</u>
<u>109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淨額	\$ 81,276	\$ 22,006	\$ 103,282
成本			
1月1日餘額	\$ 81,276	\$ 56,462	\$ 137,738
12月31日餘額	<u>\$ 81,276</u>	<u>\$ 56,462</u>	<u>\$ 137,738</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34,456)	(\$ 34,456)
本期增加	-	( 1,522)	( 1,522)
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978)</u>	<u>(\$ 35,978)</u>
12月31日淨額	<u>\$ 81,276</u>	<u>\$ 20,484</u>	<u>\$ 101,7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387	\$ 8,38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75	\$ 1,975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2,564 及\$283,610。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 75,361	\$ 75,361
減：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	( 11,304)	-
承受擔保品淨額	64,057	75,361
存出保證金	164,584	145,523
預付款項	2,722	3,943
	\$ 231,363	\$ 224,82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不動產擔保品之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承受擔保品發生減損，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11,304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該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依市場法參考市場成交價格並詢價當地仲介評估，該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6,527	\$ 16,408
銀行同業拆放	1,000,000	1,599,58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0	3,790
	\$ 1,020,317	\$ 1,619,778

(十六) 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24,757	\$ 232,592
應付利息	115,697	118,976
應付聯行代收票	8,381	50,943
應付承兌匯票	68,435	85,108
應付即期外匯款	227,806	39,277
應付費用	216,870	187,922
應付代收款	39,345	34,644
應付債券交割款	344,431	50,348
其他應付款	97,091	128,311
	\$ 1,542,813	\$ 928,121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215,056	\$ 1,650,585
活期存款	32,012,216	27,734,570
定期存款	30,346,466	26,417,557
儲蓄存款	82,338,990	82,201,841
應解匯款	2,379	5,111
	<u>\$ 146,915,107</u>	<u>\$ 138,009,664</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4,000,000</u>	<u>\$ 2,000,000</u>

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償還辦法
104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2.6% (固定)	\$ 660,000	\$ 660,000	\$ 66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12月23日 ~111年12月23日	2.5% (固定)	340,000	340,000	34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9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9年9月30日 ~116年9月30日	1.25% (固定)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10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10年9月30日 ~117年9月30日	1.3% (固定)	1,000,000	1,000,000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10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9月30日 , 無到期日	2.25% (浮動)	1,000,000	1,000,000	-	每年付息一次，發行 屆滿五年一個月後有 贖回權
				<u>\$ 4,000,000</u>	<u>\$ 2,000,000</u>	

(十九)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 及其他準備	融資 承諾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其他 營業準備	合計
<u>110年</u>						
1月1日餘額	\$ 9,678	\$ 7,851	\$ 4,702	\$ 156,082	\$ 4,963	\$ 183,276
本期新增	3	6,000	23	19,527	-	25,553
本期減少	-	-	(150)	-	-	(150)
匯兌影響數	(30)	(16)	-	-	-	(46)
12月31日餘額	<u>\$ 9,651</u>	<u>\$ 13,835</u>	<u>\$ 4,575</u>	<u>\$ 175,609</u>	<u>\$ 4,963</u>	<u>\$ 208,633</u>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9,564	\$ 5,390	\$ 4,676	\$ 169,232	\$ -	\$ 188,862
本期新增	176	2,491	26	-	4,963	7,656
本期減少	-	-	-	(13,150)	-	(13,150)
匯兌影響數	(62)	(30)	-	-	-	(92)
12月31日餘額	<u>\$ 9,678</u>	<u>\$ 7,851</u>	<u>\$ 4,702</u>	<u>\$ 156,082</u>	<u>\$ 4,963</u>	<u>\$ 183,276</u>

(二十)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及經理人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及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9,903	\$ 589,2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4,294)	( 433,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5,609</u>	<u>\$ 156,08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89,200	(\$ 433,118)	\$ 156,082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3,883	-	3,883
利息費用(收入)	1,745	( 1,313)	432
小計	<u>5,628</u>	<u>( 1,313)</u>	<u>4,3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5,836)	( 5,83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1	-	1,3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464	-	35,464
經驗調整	( 4,831)	-	( 4,831)
小計	<u>31,964</u>	<u>( 5,836)</u>	<u>26,128</u>
提撥退休基金	-	( 10,916)	( 10,916)
支付退休金	( 26,889)	26,889	-
12月31日餘額	<u>\$ 599,903</u>	<u>( \$ 424,294)</u>	<u>\$ 175,60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605,381	(\$ 436,149)	\$ 169,232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4,979	-	4,979
利息費用(收入)	4,441	(3,195)	1,246
小計	9,420	(3,195)	6,2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372)	(12,37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9	-	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088	-	28,088
經驗調整	(17,274)	-	(17,274)
小計	10,833	(12,372)	1,539
提撥退休基金	-	(17,836)	(17,836)
支付退休金	(36,434)	36,434	-
12月31日餘額	\$ 589,200	(\$ 433,118)	\$ 156,08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我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722)	\$ 16,296	\$ 15,887	(\$ 15,413)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835)	\$ 16,435	\$ 16,116	(\$ 15,61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208。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含1年)	\$	23,147
1年以上至2年		17,921
2年以上至5年		62,114
5年以上		541,625
	\$	<u>644,807</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025 及\$28,152。

#### (二十一)股本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分為1,2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9,864,42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973,783,660	950,032,839
盈餘轉增資	12,659,187	23,750,821
12月31日	<u>986,442,847</u>	<u>973,783,660</u>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十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係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 90 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
2.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 5% 以下為董事酬勞。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126	\$ -
股票股利	126,592	0.13
現金股利	97,378	0.1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786	\$ -
股票股利	147,967	0.15
現金股利	98,644	0.10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1日	\$ 2,654	\$ 159,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44,564)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28,835)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	30,0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 932)	-
110年12月31日	\$ 1,722	\$ 56,068
109年1月1日	\$ 5,624	\$ 5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162,657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27,974)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	26,3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70)	-
109年12月31日	\$ 2,654	\$ 159,521



(二十五) 利息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1,951,754	\$ 1,743,74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21,523	31,637
投資有價證券	241,324	294,761
信用卡	1,299	1,447
其他	<u>19,347</u>	<u>17,573</u>
	<u>2,235,247</u>	<u>2,089,166</u>
利息費用		
存款	( 564,028)	( 705,631)
央行及同業存款	( 150)	( 16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465)	( 5,158)
金融債券	( 47,205)	( 28,845)
租賃負債	( 8,812)	( 10,145)
其他	<u>( 23)</u>	<u>( 855)</u>
	<u>( 621,683)</u>	<u>( 750,794)</u>
	<u>\$ 1,613,564</u>	<u>\$ 1,338,372</u>

(二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65,734	\$ 150,234
放款業務	16,349	12,903
信用卡業務	5,735	6,551
代理業務	99,562	94,357
匯費	6,630	7,114
保證業務	2,076	2,566
進出口業務	3,399	4,106
跨行手續	8,679	9,198
其他	<u>18,182</u>	<u>18,261</u>
	<u>326,346</u>	<u>305,290</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	( 13,769)	( 14,870)
信託業務	( 2,414)	( 2,770)
信用卡業務	( 1,802)	( 1,989)
其他	<u>( 17,277)</u>	<u>( 20,649)</u>
	<u>( 35,262)</u>	<u>( 40,278)</u>
	<u>\$ 291,084</u>	<u>\$ 265,012</u>

(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17,939	\$ 37,553
上市(櫃)股票	21,010	27,198
受益憑證	8,698	( 1,175)
遠期外匯	( 3,730)	( 18,23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4,464	12,168
商業本票	7,695	8,367
	<u>66,076</u>	<u>65,877</u>
未實現(損)益		
債券	( 9,443)	8,157
上市(櫃)股票	( 687)	( 732)
受益憑證	( 9,483)	7,085
遠期外匯	( 4,100)	14,309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836)	919
商業本票	( 53)	288
	<u>( 24,602)</u>	<u>30,026</u>
	<u>\$ 41,474</u>	<u>\$ 95,903</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32,717 及\$21,086、股利收入分別為\$1,522 及\$2,970，及利息收入分別為\$31,838 及\$41,821。

(二十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 8,455	\$ 8,600
其他淨損益	37,203	27,401
	<u>\$ 45,658</u>	<u>\$ 36,001</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727,863	\$ 740,526
勞健保費用	64,107	59,287
退休金費用	30,340	34,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162	80,099
	<u>\$ 881,472</u>	<u>\$ 914,289</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 及\$6,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0 及\$6,000，前述金額帳列其他員工福利費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係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員工酬勞分別以 1.59%及 1.69%，董事酬勞分別以 1.59%及 1.69%估列，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 171,832	\$ 178,5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2,400	50,357
	<u>\$ 214,232</u>	<u>\$ 228,858</u>

(三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支出	\$ 5,740	\$ 5,752
稅捐	131,243	122,429
專業服務費	72,597	68,000
郵電費	25,630	25,145
保險費	39,557	38,637
捐贈	7,326	12,815
其他	90,880	90,994
	<u>\$ 372,973</u>	<u>\$ 363,772</u>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8,923	\$ 19,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998)	600
	<u>14,925</u>	<u>19,8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2,045	35,126
所得稅費用	<u>\$ 76,970</u>	<u>\$ 54,953</u>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132	\$ 68,836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 30,656)	( 29,4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998)	600
其他所得稅影響調整數	20,492	14,918
所得稅費用	<u>\$ 76,970</u>	<u>\$ 54,95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81,736	(\$ 65,299)	\$ 16,437
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	-	2,261	2,261
	<u>\$ 81,736</u>	<u>(\$ 63,038)</u>	<u>\$ 18,6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2,566	(993)	1,573
	<u>\$ 231,969</u>	<u>(\$ 993)</u>	<u>\$ 230,976</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7,904	\$ 33,832	\$ 81,736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6,688	(66,688)	-
其他	1,054	(1,054)	-
	<u>\$ 115,646</u>	<u>(\$ 33,910)</u>	<u>\$ 81,7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1,350	1,216	2,566
	<u>\$ 230,753</u>	<u>\$ 1,216</u>	<u>\$ 231,969</u>

4.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

發生年度	110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6 (核定數)	\$ 516,091	\$ 516,091	116
107 (核定數)	145,354	63,167	117
	<u>\$ 661,445</u>	<u>\$ 579,258</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6 (申報數)	\$ 473,855	\$ 210,530	116
107 (申報數)	145,354	-	117
	<u>\$ 619,209</u>	<u>\$ 210,530</u>	

5.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三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10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378,692</u>	986,443	<u>\$ 0.38</u>
	109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289,229</u>	986,443	<u>\$ 0.29</u>

(以下空白)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裕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翔鼎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全怡保全(股)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以下空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10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放款	全體關係人 全體關係人	\$ 12,861,972 116,229	8.75 0.10	(\$ 6,324) 1,957	1.01 0.09	0.00~3.85 1.17~2.68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9年12月31日	估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估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放款	全體關係人 全體關係人	\$ 9,447,841 99,980	6.85 0.11	(\$ 8,560) 1,873	1.14 0.09	0.00~4.17 1.17~2.93

(1)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存款利率，除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2)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項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以下空白)

**2. 放款**

110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	\$ 5,318	\$ 4,186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8	113,062	112,043	V	-	不動產	無

109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	\$ 5,690	\$ 5,318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8	104,557	94,662	V	-	不動產	無

註：個別戶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 1%，故以彙總表達。



### 3. 聘僱全怡保全

	110年度	109年度
專業服務費	\$ 16,799	\$ 15,037

### 4. 承租其他關係人(全聯實業)辦公場所

項目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利息費用	102年6月1日至 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月支付	\$ 2,085	\$ 3,158		
使用權資產	102年6月1日至 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月支付	\$ 61,228	\$ 104,448		
租賃負債			\$ 63,536	\$ 107,05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支付之租金合計為\$45,600，因承租辦公場所支付之保證金為\$7,600。

### 5. 其他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應收款	\$ 30	\$ 19
其他應付款	\$ 1,161	\$ 659

### 6.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141	\$ 50,851
退職後福利	450	474
	\$ 57,591	\$ 51,325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500	\$ -	央行紓困貸款業務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00,000	1,000,000	美金清算透支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00,000	500,000	央行日間透支額度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u>			
<u>投資</u>			
-政府公債	220,000	231,100	假扣押之擔保及業務保證金
<u>其他金融資產</u>			
-定期存款	108,669	219,157	同業往來質權設定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237,286	\$ 809,936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8,628	12,012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11,007,936
各類保證款項	272,959	262,525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8,532	79,595
受託代收款項	2,643,599	2,806,949
信託負債	47,424,426	37,885,08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0,350	249,950
應付保證票據	50,000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0 億內之現金增資。

## 十二、其他

###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1,870	\$ 51,870	\$ -	\$ -
債券投資	2,942,241	2,059,604	882,637	-
票券投資	998,464	998,464	-	-
受益憑證	8,310	8,31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3,324	304,026	-	159,298
債券投資	7,064,605	6,360,540	704,065	-
票券投資	13,694,415	13,694,415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79	-	57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028	-	1,028	-

(以下空白)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9,585	\$ 69,585	\$ -	\$ -
債券投資	5,008,625	2,620,140	2,388,485	-
票券投資	998,497	998,497	-	-
受益憑證	122,793	122,79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96,338	262,936	-	133,402
債券投資	8,563,594	7,051,232	1,512,362	-
票券投資	13,872,346	13,872,346	-	-
<b>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8	-	3,838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87	-	187	-

2. 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名稱	110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本期增加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254	\$ -	\$ -	\$ 159,298
期初餘額	\$ 133,402				

民國 109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本期增加	賣出、處分或交割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913)	\$ -	\$ -	\$ 133,402
期初餘額	\$ 142,31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24,254 及 (\$8,913)。

4.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5,930	(\$ 15,930)

109年12月31日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3,340	(\$ 13,34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10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9,298	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4~2.02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50%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9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3,402	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乘數	0.95~1.86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50%

####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暨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要點」之規定，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 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專業機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均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予以評價。

## 8.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684,831	\$ 12,710,622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159,983	\$ 12,402,900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710,622	\$ 12,710,622	\$ -	\$ -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402,900	\$ 12,402,900	\$ -	\$ -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其他金融資產：拆放證券公司，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四)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訂定風險管理範圍、風險限額，及風險測定技術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定期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及反映市場及產品之變化。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

#####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之風險採逐級監控之架構管理，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需要，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營業單位之業務經辦、覆核同仁與部門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並相互牽制落實辦理。本公司另透過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強化作業控管。

##### 3. 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透支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衍生工具、拆放證券公司及定期存款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信用狀及融資承諾、保證等業務。

######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提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及投資業務之遵循，除考量授信 5P 原則 (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 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授信業務管理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要點等規章，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本公司經營策略等

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本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訂有「授信風險限額」，並訂定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定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對手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完整之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本公司辦理授信案件時，亦運用企業信用風險指標資料，以提升授信品質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公司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 5P 等原則對申貸案件加以客觀分析及辦理徵信調查，撰寫徵信報告以為授信之准駁依據，再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等規定核貸額度。就設定範圍之新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在規定期間內，按授信案件之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辦理覆審，並落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是否符合本公司核貸之授信條件。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流程必須接受嚴謹之內部及外部查核。各項管理務期將授信風險降至最低。

(以下空白)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融資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針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共分為五類，除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外，其餘四類均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類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即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不良授信，本公司訂定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辦法、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取得及處分承受擔保品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不良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作業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為提升授信品質，評估授信戶信用狀況，以量化統計方法，將授信戶信用因素之各項屬性，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及信用評等(分)，以建立信用評等機制，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本公司將授信客戶之信用品質，依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區分為優、佳、普通等三大類，其對應情形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戶	個人戶
優	第1~3級	第1~4級
佳	第4~7級	第5~8級
普通	第8~12級	第9~16級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企業戶及個人戶)分述如下：

(一) 企業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3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主要特徵例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各項財務比率分析佳，生產、銷售皆在水準之上，經營展望亦佳。

2. 信用品質佳：第4~7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位至稍差，風險次低。

3. 信用品質普通：第8~12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較弱或偏低以下，風險略高。

(二) 個人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4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信用極好。

2. 信用品質佳：第5~8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位，風險次低，信用優良。

3. 信用品質普通：第9~16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較弱，風險略高，信用普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拆放證券公司與定期存款

本公司針對銀行同業與證券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其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依相關管理要點辦理。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本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發生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三階段(Stages)。

各階段(Stage)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12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授信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b. 列於本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 c.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可能情形如下：
  - (a) 授信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
  - (b) 授信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於列報逾放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 (c) 授信戶應繳利息以「部分繳息、部分記帳」方式處理，原積欠利息尚未繳清者。
  - (d) 授信戶目前為拒絕往來戶。
  - (e)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
  - (f) 授信戶處停業狀態。
  - (g)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意見。
  - (h) 授信戶經本公司通報退票記錄。
  - (i) 授信戶信用發生惡化或關係企業已有倒閉情形者。
  - (j) 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 (B)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 b. 經評估確有信用貶落之情事。

####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存拆同業、存放央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拆放證券公司、定期存款及其應收利息：於財務報導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未給付應收利息、本金者。
- b. 其餘應收款項：應收而未收者。

####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民國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授信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B) 債務工具投資

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 a. 本息支付逾期。
- b.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c.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d. 評等落入 S&P(SD(含)級以下)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 e. 發行人財務困難且還本或付息可能性極低。
- f. 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提及繼續經營假設疑慮。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本息支付逾期。
- b. 其餘應收款項：應收而未收者。

(D) 違約之定義

本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授信戶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轉催收款或轉銷呆帳即為違約樣本。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即轉銷為呆帳。

####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 (A) 授信業務

###### a.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本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a)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b) 多年期 PD 參數：本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演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須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間的估計，本公司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業戶、個人戶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

(a)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視信用風險階段(Stage)將授信餘額或各期折現後授信餘額計算。

(b) 表外—信用狀及融資承諾、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 (B) 債務工具投資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已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作為參照標準。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未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C) 其他金融資產

損失率：其他金融資產，其違約率得以各階段(Stage)歷史違約情況採計最近三年之平均並據以提列減損。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列入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臺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本公司每月判斷景氣狀況(含疫情等影響景氣因素)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F. 民國 109 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及全球經濟，直接或間接使本行部分授信客戶受到波及，進而可能影響本行授信資產品質及經營成果，惟受衝擊產業或公司非本行核心目標客戶，且對已受理紓困客戶亦定期追蹤以掌握受影響程度。因疫情而造成景氣受到影響之因素亦已納入本行減損模型參數之一，本行將持續關切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狀況，審慎評估及積極因應對本行業務及財務可能影響。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對於授信業務採行穩健原則以控管信用風險。授信業務之放款案件，多以徵提不動產、股票等為擔保品或副擔保，以求降低信用風險，對於不動產擔保放款，除了依擔保品鑑估辦法審慎估價外，對於擔保品類型或座落區域等級，另訂定擔保成數可承做之限制，有關豪宅貸款等主管機關管控業務亦皆有嚴謹及符合法令規定之作業辦法執行。

本公司對於放款後延滯之案件擔保品，為求「債權保全」，皆積極投入人力執行電催、法訴作業，並訂定各項催討辦法及執行流程，以求及早回收債權，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相關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抑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對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不動產集中度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本公司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義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授信戶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作為信用增強。

不動產依種類及用途，一般貸款成數為五成~八成，受主管機關管制業務從其規定。

其他各種擔保品，依擔保品時價或成本，考量其適法性、銷售性、價格穩定性等覈實決定貸款成數。

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44,304,356	\$ 65,431	\$ 78,052	\$ -	\$ 44,447,839
內部評等-佳	61,759,268	566,448	148,319	-	62,474,035
內部評等-普通	6,018,672	107,470	85,810	-	6,211,952
總帳面金額	112,082,296	739,349	312,181	-	113,133,826
備抵呆帳	( 576,014)	( 3,672)	( 63,301)	-	( 642,9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06,525)	( 906,525)
總計	\$ 111,506,282	\$ 735,677	\$ 248,880	(\$ 906,525)	\$ 111,584,314

(註)放款及其應收利息帳面金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34,361,120	\$ 40,289	\$ 188,216	\$ -	\$ 34,589,625	
內部評等-佳	45,941,561	196,771	224,240	-	46,362,572	
內部評等-普通	<u>7,531,181</u>	<u>161,479</u>	<u>119,109</u>	-	<u>7,811,769</u>	
總帳面金額	87,833,862	398,539	531,565	-	88,763,966	
備抵呆帳	( 489,163)	( 1,564)	( 109,815)	-	( 600,5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97,105)	( 597,105)	
總計	<u>\$ 87,344,699</u>	<u>\$ 396,975</u>	<u>\$ 421,750</u>	<u>(\$ 597,105)</u>	<u>\$ 87,566,319</u>	

(註)放款及其應收利息帳面金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63,589	\$ -	\$ -	\$ -	\$ 63,589	
內部評等-佳	680,679	-	-	-	680,679	
內部評等-普通	<u>174,373</u>	<u>180</u>	<u>50,347</u>	-	<u>224,900</u>	
總帳面金額	918,641	180	50,347	-	969,168	
備抵呆帳	( 255)	( 49)	( 48,089)	-	( 48,3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2,706)	( 12,706)	
總計	<u>\$ 918,386</u>	<u>\$ 131</u>	<u>\$ 2,258</u>	<u>(\$ 12,706)</u>	<u>\$ 908,069</u>	

(註)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86,620及應收即期外匯款\$227,777。備抵呆帳及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不含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4,5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66,767	\$ -	\$ -	\$ -	\$ 66,767
內部評等-佳	509,452	-	-	-	509,452
內部評等-普通	268,246	506	66,800	-	335,552
總帳面金額	844,465	506	66,800	-	911,771
備抵呆帳	( 421)	( 191)	( 63,921)	-	( 64,5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2,344)	( 12,344)
總計	\$ 844,044	\$ 315	\$ 2,879	(\$ 12,344)	\$ 834,894

(註)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68,953及應收即期外匯款\$38,826。備抵呆帳及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不含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4,517。

表外項目(註)

民國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減損差異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	\$ -	\$ -	\$ -	\$ -
內部評等-佳	-	-	-	-	-
內部評等-普通	2,523,228	398	2	-	2,523,628
總帳面金額	2,523,228	398	2	-	2,523,628
已提存準備數	( 13,215)	( 202)	-	-	( 13,4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0,069)	( 10,069)
總計	\$ 2,510,013	\$ 196	\$ 2	(\$ 10,069)	\$ 2,500,142

(註)表外項目總帳面金額，包含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各類保證款項及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	\$ -	\$ -	\$ -	\$ -
內部評等-佳	-	-	-	-	-
內部評等-普通	2,188,565	604	117	-	2,189,286
總帳面金額	2,188,565	604	117	-	2,189,286
已提存準備數	(6,431)	-	-	-	(6,4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11,098)	(11,098)
總計	\$ 2,182,134	\$ 604	\$ 117	(\$ 11,098)	\$ 2,171,757

(註)表外項目總帳面金額，包含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各類保證款項及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17,415,935	\$ -	\$ -	\$ 17,415,935
內部評等-佳	3,341,973	-	-	3,341,973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20,757,908	-	-	20,757,908
累計減損	(2,662)	-	-	(2,662)
總計	\$ 20,755,246	\$ -	\$ -	\$ 20,755,2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17,709,589	\$ -	\$ -	\$ 17,709,589
內部評等-佳	4,551,882	-	-	4,551,882
內部評等-普通	49,948	-	-	49,948
總帳面金額	22,311,419	-	-	22,311,419
累計減損	(8,355)	-	-	(8,355)
總計	\$ 22,303,064	\$ -	\$ -	\$ 22,303,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11,410,051	\$ -	\$ -	\$ 11,410,051
內部評等-佳	1,275,211	-	-	1,275,211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12,685,262	-	-	12,685,262
累計減損	(431)	-	-	(431)
總計	\$ 12,684,831	\$ -	\$ -	\$ 12,684,8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10,673,018	\$ -	\$ -	\$ 10,673,018
內部評等-佳	1,490,193	-	-	1,490,193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12,163,211	-	-	12,163,211
累計減損	(3,228)	-	-	(3,228)
總計	\$ 12,159,983	\$ -	\$ -	\$ 12,159,983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為避免授信對象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及發行者分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50,662,333	44.68	\$ 39,714,462	44.60
批發及零售業	2,662,693	2.35	1,907,028	2.15
不動產及租賃業	40,149,807	35.41	28,686,552	32.22
製造業	3,266,707	2.88	4,503,256	5.06
金融及保險業	9,841,698	8.68	8,436,064	9.47
服務業	2,316,089	2.04	2,155,970	2.42
營造業	3,554,083	3.13	2,103,859	2.36
其他	935,190	0.83	1,535,455	1.72
合計	\$ 113,388,600	100.00	\$ 89,042,646	100.00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美洲	\$ 244,360	0.22	\$ 566,459	0.63
其他亞洲	767,624	0.68	1,263,992	1.42
大陸地區	303,231	0.26	544,609	0.61
台灣地區	112,073,385	98.84	86,653,108	97.32
其他	-	-	14,478	0.02
合計	<u>\$ 113,388,600</u>	<u>100.00</u>	<u>\$ 89,042,646</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3,903,290	3.44	\$ 7,036,292	7.90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4,262,323	3.76	2,879,102	3.23
不動產擔保	104,999,035	92.60	78,821,936	88.53
保證	189,114	0.17	197,239	0.22
其他擔保品	34,838	0.03	108,077	0.12
合計	<u>\$ 113,388,600</u>	<u>100.00</u>	<u>\$ 89,042,646</u>	<u>100.00</u>

(以下空白)

(7) 本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88,757	\$ 1,557	\$ 109,456	\$ 599,770	\$ 593,360	\$ 1,193,130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換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699)	4,767	( 1,068)	-	-	-
- 轉換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2)	( 98)	120	-	-	-
- 轉換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98	( 659)	( 3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973,960)	( 3,248)	( 359,387)	( 1,336,595)	-	( 1,336,59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065,739	1,329	455,892	1,522,960	-	1,522,96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309,435	309,435
轉銷呆帳	-	-	( 144,545)	( 144,545)	-	( 144,54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339	3,339	-	3,339
匯兌影響數	( 1,912)	-	( 805)	( 2,717)	-	( 2,717)
期末餘額	\$ 575,601	\$ 3,648	\$ 62,963	\$ 642,212	\$ 902,795	\$ 1,545,007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17,332	\$ 3,432	\$ 434,268	\$ 955,032	\$ 413,004	\$ 413,004	\$ 1,368,036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換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028)	31,916	( 28,888)	-	-	-	-
-轉換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9,301)	244	9,545	-	-	-	-
-轉換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312	( 4,949)	( 49,36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485,806)	( 33,155)	( 861,840)	( 2,380,801)	-	( 2,380,801)	( 2,380,80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421,660	4,557	1,129,153	2,555,370	-	-	2,555,3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0,356	180,356	180,356
轉銷呆帳	-	-	( 524,087)	( 524,087)	-	-	( 524,08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478	3,478	-	-	3,478
匯兌影響數	( 6,412)	-	( 2,810)	( 9,222)	-	-	( 9,222)
期末餘額	\$ 488,757	\$ 1,557	\$ 109,456	\$ 599,770	\$ 593,360	\$ 593,360	\$ 1,193,13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87,766,191	\$ 398,119	\$ 530,703	\$ 88,695,013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914,267)	923,857	( 9,59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526)	39,087	40,613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5,070	( 184,920)	( 15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85,478,651)	( 579,593)	( 604,834)	( 86,663,07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10,440,516	220,191	499,109	111,159,816
轉銷呆帳	-	-	( 144,545)	( 144,545)
期末餘額	\$ 111,997,333	\$ 738,567	\$ 311,306	\$ 113,047,206

(以下空白)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85,105,498	\$ 1,012,930	\$ 1,814,868	\$ 87,933,296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70,320)	719,613	49,29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75,634)	74,518	850,15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6,778	821,917	74,86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16,269,351)	617,155	2,871,144	119,757,65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19,479,220	179,166	1,385,068	121,043,454
轉銷呆帳	-	-	524,087	524,087
期末餘額	\$ 87,766,191	\$ 398,119	\$ 530,703	\$ 88,695,013

(以下空白)

(B)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01	\$ 196	\$ 65,411	\$ 66,608	\$ 14,786	\$ 81,394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	16	( 1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161)	16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 11)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832)	( 54)	( 11,289)	( 13,175)	-	( 13,17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694	84	2,463	4,241	-	4,2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7	387
轉銷呆帳	-	-	( 5,910)	( 5,910)	-	( 5,9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35	135	-	13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 15)	-	( 1,453)	( 1,468)	-	( 1,468)
期末餘額	\$ 855	\$ 70	\$ 49,506	\$ 50,431	\$ 15,173	\$ 65,604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3	\$ 93	\$ 73,456	\$ 75,322	\$ 13,925	\$ 89,247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	56	51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6)	20	66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8	94	214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5,051)	121	8,488	( 13,660)	-	( 13,66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055	282	4,036	8,373	-	8,3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861	861
轉銷呆帳	-	-	( 1,086)	( 1,086)	-	( 1,08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91	691	-	691
匯兌影響數	( 33)	-	( 2,999)	( 3,032)	-	( 3,032)
期末餘額	\$ 1,001	\$ 196	\$ 65,411	\$ 66,608	\$ 14,786	\$ 81,394

(C) 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以及融資承諾準備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6,432	\$ -	\$ -	\$ 6,432	\$ 11,097	\$ 17,529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0)	130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1,813)	-	-	( 11,813)	-	( 11,81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8,772	72	-	18,844	-	18,84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028)	( 1,028)
轉銷呆帳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影響數	( 46)	-	-	( 46)	-	( 46)
期末餘額	\$ 13,215	\$ 202	\$ -	\$ 13,417	\$ 10,069	\$ 23,486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702	\$ 5	\$ 7	\$ 3,714	\$ 11,240	\$ 14,954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	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	(4)	(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667)	-	(4)	(15,671)	-	(15,67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8,481	-	-	18,481	-	18,4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143)	(143)
轉銷呆帳	-	-	-	-	-	-
匯兌影響數	(91)	-	(1)	(92)	-	(92)
期末餘額	\$ 6,432	\$ -	\$ -	\$ 6,432	\$ 11,097	\$ 17,529

(以下空白)

## B. 債券投資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8,355	\$ -	\$ -	\$ 8,355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511)	-	-	( 2,51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538	-	-	53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 3,720)	-	-	( 3,720)
期末餘額	\$ 2,662	\$ -	\$ -	\$ 2,662
民國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8,274	\$ -	\$ -	\$ 8,274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998)	-	-	( 99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371	-	-	1,371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 292)	-	-	( 292)
期末餘額	\$ 8,355	\$ -	\$ -	\$ 8,355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3,228	\$ -	\$ -	\$ 3,228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315)	-	-	( 31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7)	-	-	( 3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 2,445)	-	-	( 2,445)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431	-	-	431
期末餘額	\$ 3,228	\$ -	\$ -	\$ 3,228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950	\$ -	\$ -	\$ 2,950
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404)	-	-	( 40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1	-	-	60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81	-	-	81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3,228	-	-	3,228
期末餘額	\$ 2,950	\$ -	\$ -	\$ 2,950

(8)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認列於「其他資產-淨額」項目下。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總金額分別為\$75,361及\$75,361，其累計減損分別為\$11,304及\$0。



##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 -	\$ 50,568,786	-	\$ 682,643	-
金融	4,584	11,816,087	0.04	202,062	4407.98
消費	17,451	6,664,545	0.26	96,838	554.91
金融	1,149	30,632	3.75	4,265	371.19
	48,096	40,642,720	0.12	518,320	1077.68
	-	3,324,436	-	40,879	-
放款業務合計	\$ 71,280	\$ 113,047,206	0.06	\$ 1,545,007	2167.52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22	50,798	0.04	5,479	24904.55
	-	-	-	-	-
業務別項目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 7,497	\$ 37,893,882	0.02	\$ 487,579	6503.65
金融	4,851	11,086,669	0.04	236,068	4866.38
消費	4,971	7,727,591	0.06	105,975	2131.86
金融	1,772	52,690	3.36	6,249	352.65
	49,125	30,770,781	0.16	344,992	702.27
	-	1,163,400	-	12,267	-
放款業務合計	\$ 68,216	\$ 88,695,013	0.08	\$ 1,193,130	1749.05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38	57,949	0.07	5,497	14465.79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指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795	\$ 139	\$ 2,420	\$ 17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952	828	1,406	783
合計	2,747	967	3,826	954

-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0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 2,594,000	24.67
2	B集團-(16429其他控股業)	2,080,000	19.78
3	C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661,000	15.79
4	D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17,500	13.48
5	E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093,928	10.40
6	F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920,000	8.75
7	G集團-(1434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917,000	8.72
8	H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814,000	7.74
9	I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85,148	7.47
10	J集團-(16491金融租賃業)	761,040	7.24

109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 1,270,000	12.29
2	B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099,557	10.64
3	C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60,000	10.26
4	D集團-(16811不動產租賃業)	964,132	9.33
5	E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19,643	6.96
6	F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91,030	6.69
7	G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74,020	6.52
8	H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69,410	6.48
9	I集團-(16491金融租賃業)	667,112	6.45
10	J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57,539	6.36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4.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本公司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以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資金操作單位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並加以檢視，其預估值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流動性風險監控及程序包括：

- A. 針對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加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 B. 為穩定資金流動性，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資金用途宜分散、避免過於集中。
- C. 編製分析表採用之比率依保守及一致性原則。
- D. 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拆放證券公司及定期存款等。

##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9,262	\$ -	\$ 108,668	\$ -	\$ -	\$ 2,147,93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143,615	2,168,952	708,776	988,406	1,829,912	9,839,661
有價證券投資	17,100,073	266,921	2,387,853	1,615,894	16,537,319	37,908,060
貼現及放款	3,548,801	6,817,350	10,475,807	36,454,960	55,750,288	113,047,206
應收利息及收益	136,035	29,598	29,761	13,890	452	209,73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31,710	3,319	4,922	71,957	328,361	1,240,269
小計	27,799,496	9,286,140	13,715,787	39,145,107	74,446,332	164,392,8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4,067)	-	-	( 16,250)	-	( 1,020,317)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00)	-	-	-	-	( 1,000)
應付利息	( 13,104)	( 17,027)	( 27,397)	( 54,152)	( 4,017)	( 115,697)
存款及匯款	( 16,760,332)	( 16,282,601)	( 23,278,455)	( 32,696,689)	( 57,897,030)	( 146,915,10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 3,000,000)	( 4,000,000)
租賃負債	( 10,648)	( 21,318)	( 31,806)	( 64,210)	( 265,022)	( 393,0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1,336,687)	( 16,992)	( 3,594)	( 93,723)	( 207,451)	( 1,658,447)
小計	( 19,125,838)	( 16,337,938)	( 23,341,252)	( 33,925,024)	( 61,373,520)	( 154,103,572)
期距缺口	\$ 8,673,658	\$ 7,051,798	\$ 9,625,465	\$ 5,220,083	\$ 13,072,812	\$ 10,289,290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0,799	-	\$ -	-	\$ -	\$ 1,900,799
存放央行拆放銀行同業	4,075,259	1,543,494	601,349	967,501	1,747,679	8,935,282
有價證券投資	19,195,893	442,554	886,835	1,872,049	18,794,430	41,191,7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46,833	459,044	-	-	-	11,005,877
貼現及放款	3,612,780	7,451,314	8,374,314	18,874,295	50,382,310	88,695,013
應收利息及收益	125,528	32,897	37,610	20,856	818	217,7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94,098	9,895	225,419	4,512	382,455	1,116,379
小計	<u>39,951,190</u>	<u>9,939,198</u>	<u>10,125,527</u>	<u>21,739,213</u>	<u>71,307,692</u>	<u>153,062,820</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03,528)	-	-	( 16,250)	-	( 1,619,7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500)	-	-	-	( 500)
應付利息	( 12,711)	( 20,725)	( 28,654)	( 51,673)	( 5,213)	( 118,976)
存款及匯款	( 13,562,216)	( 15,149,710)	( 20,317,497)	( 32,676,832)	( 56,303,409)	( 138,009,66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2,000,000)	( 2,000,000)
租賃負債	( 10,767)	( 20,790)	( 29,249)	( 58,532)	( 300,132)	( 419,47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640,035)	( 136,703)	( 3,332)	( 23,122)	( 234,007)	( 1,037,199)
小計	<u>( 15,829,257)</u>	<u>( 15,328,428)</u>	<u>( 20,378,732)</u>	<u>( 32,826,409)</u>	<u>( 58,842,761)</u>	<u>( 143,205,587)</u>
期距缺口	<u>\$ 24,121,933</u>	<u>( \$ 5,389,230)</u>	<u>( \$ 10,253,205)</u>	<u>( \$ 11,087,196)</u>	<u>\$ 12,464,931</u>	<u>\$ 9,857,233</u>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63,346,299及\$58,940,191。

(4) 下表係本公司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579	\$ -	\$ -	\$ -	\$ -	\$ -	\$ 579
現金流出小計	(1,028)	-	-	-	-	-	(1,028)
現金流量淨額	(\$ 449)	\$ -	\$ -	\$ -	\$ -	\$ -	(\$ 449)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3,838	\$ 165	\$ -	\$ -	\$ -	\$ -	\$ 4,003
現金流出小計	(352)	-	-	-	-	-	(352)
現金流量淨額	\$ 3,486	\$ 165	\$ -	\$ -	\$ -	\$ -	\$ 3,651

(以下空白)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856,383	\$ -	\$ -	\$ 1,825	\$ 379,078	\$ 1,237,286
各類保證款項	298	3,000	11,265	49,250	209,146	272,959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098	-	829	3,605	-	18,532
合計	\$ 870,779	\$ 3,000	\$ 12,094	\$ 54,680	\$ 588,224	\$ 1,528,777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342,923	\$ 6,030	\$ 97,994	\$ -	\$ 362,989	\$ 809,936
各類保證款項	49,549	10,000	-	9,000	193,976	262,525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000	3,365	-	33,520	12,710	79,595
合計	\$ 422,472	\$ 19,395	\$ 97,994	\$ 42,520	\$ 569,675	\$ 1,152,056



(6)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或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本支出承諾		\$ 34,595	\$ 54,900	-	\$ 89,495
資本支出承諾	109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 6,044	\$ -	-	\$ 6,044

(以下空白)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7,429,096	11,360,888	14,025,671	7,349,912	13,394,879	38,534,456	72,763,2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9,581,487)	(7,017,383)	(11,275,088)	(22,371,014)	(33,187,948)	(53,623,963)	(72,106,091)	
期距缺口	(42,152,391)	4,343,505	2,750,583	(15,021,102)	(19,793,069)	(15,089,507)	657,199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5,517,814	18,385,570	19,523,207	8,337,449	9,608,424	21,163,537	68,499,6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0,706,412)	(6,319,875)	(8,819,423)	(23,689,777)	(32,561,437)	(39,946,906)	(69,368,994)	
期距缺口	(35,188,598)	12,065,695	10,703,784	(15,352,328)	(22,953,013)	(18,783,369)	869,367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仟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4,433	346,507	32,012	67,819	7,375	19,149	111,5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8,079)	(445,863)	(7,915)	(34,363)	(24,096)	(43,134)	(32,708)	
期距缺口	(3,646)	99,356	24,097	33,456	(16,721)	(23,985)	78,863	
	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8,505	301,770	49,638	79,500	10,317	8,058	139,2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654)	(420,835)	(34,333)	(39,138)	(28,615)	(45,024)	(33,709)	
期距缺口	(13,149)	(119,065)	15,305	40,362	(18,298)	(36,966)	105,513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 5.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等。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本公司並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限額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公司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A. 辨識與衡量

為維持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評價變動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公司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對於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如股價、利率等，於各辦法內規範限額，以進行控管。本公司為降低風險，對於非投資等級及評等未屬限定等級以上公司債不予以承做。

#### B. 監控與報告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門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等資料。另建立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謂之交易簿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 A. 策略

本公司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制定「交易簿部位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落實交易簿部位管理機制。

##### C. 評價政策

本公司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股票、基金、債券、短期票券)每日按市價，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徵信評估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 C. 衡量方法

a. 本公司以新臺幣利率變動 $\pm 1.5\%$ 及 $\pm 2.0\%$ 、外幣利率變動 $\pm 1.5\%$ 及 $\pm 2\%$ 、國內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 $\pm 30\%$ 、美元及歐元兌新臺幣變動 $\pm 5\%$ 及 $\pm 10\%$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變動 $\pm 5\%$ 及 $\pm 10\%$ 作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假設，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b. 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投資部位業務額度控管表及評價表，並以DV01值衡量交易部位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公司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與健全業務經營。

####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係在維持本公司良好之應變能力，以管理、衡量及規避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的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B. 管理流程

本公司採量化方式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每年至少二次向常董會或董事會提報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與執行情形。

####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之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所訂警示水準時，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訂價策略及期限結構。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審閱。

### (7) 匯率風險管理

####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訂有「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授權管理辦法」，針對交易員設有單筆授權及部位限額、總部位之各幣別日中及隔夜買賣超限額等進行控管，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訂有投資標的交易金額授權機制，並設定投資停損控制、停益控制及分散投資之風險控管，若已達停損、停益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簽報交易授權之上一層主管核准。

#### (9)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假設市場在最不利的情形(如利率突然急升或股市突然重挫)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主要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

#### (1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依市場因子變動情形擬訂下列敏感性分析情境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21,547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 21,547)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 23,964)	( 102,47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23,964	102,475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1,805	9,121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1,805)	( 9,121)

109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22,502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 22,50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 30,556)	( 72,07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30,556	72,079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5,771	7,888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5,771)	( 7,888)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 263,614	27.6900	\$ 7,299,474
人民幣(CNY)	143,700	4.3468	624,629
澳幣(AUD)	17,317	20.0988	348,048
日幣(JPY)	859,035	0.2405	206,571
港幣(HKD)	27,983	3.5507	99,357
<b>金融負債</b>			
美元(USD)	261,462	27.6900	7,239,888
人民幣(CNY)	143,161	4.3468	622,290
澳幣(AUD)	17,330	20.0988	348,314
日幣(JPY)	748,060	0.2405	179,885
港幣(HKD)	28,009	3.5507	99,451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 301,655	28.5080	\$ 8,599,591
人民幣(CNY)	143,136	4.3831	627,388
澳幣(AUD)	19,306	21.9911	424,565
日幣(JPY)	515,921	0.2764	142,615
港幣(HKD)	28,602	3.6775	105,183
<b>金融負債</b>			
美元(USD)	275,387	28.5080	7,850,737
人民幣(CNY)	142,902	4.3831	626,359
澳幣(AUD)	19,309	21.9911	424,628
日幣(JPY)	511,809	0.2764	141,478
港幣(HKD)	28,526	3.6775	104,904

(以下空白)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6,113,875	\$ 6,806,513	\$ 1,625,357	\$ 15,198,121	\$ 149,743,8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364,955	78,438,771	17,198,737	4,702,848	141,705,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748,920	( 71,632,258)	( 15,573,380)	10,495,273	8,038,555
淨值					10,516,0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44%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3,529,822	\$ 5,045,155	\$ 1,957,848	\$ 17,622,506	\$ 138,155,3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171,256	71,890,030	17,792,465	4,201,840	131,055,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358,566	( 66,844,875)	( 15,834,617)	13,420,666	7,099,740
淨值					10,335,2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69%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28,581	\$ 7,200	\$ 19,105	\$ 111,395	\$ 566,2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5,153	23,393	42,847	1,669	533,0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6,572)	( 16,193)	( 23,742)	109,726	33,219
淨值					379,7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5%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6,664	\$ 10,199	\$ 8,039	\$ 138,849	\$ 553,7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7,505	24,593	43,277	973	546,3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0,841)	( 14,394)	( 35,238)	137,876	7,403
淨值					362,5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4%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

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附買回條件協議。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以下空白)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註一)	金融工具(註一)		
衍生工具	\$ 579	-	\$ 579	\$ -	\$ -	\$ -	\$ 579
合計	\$ 579	-	\$ 579	\$ -	\$ -	\$ -	\$ 579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註一)	金融工具(註一)		
衍生工具	\$ 1,028	-	\$ 1,028	\$ -	\$ -	\$ -	\$ 1,028
合計	\$ 1,028	-	\$ 1,028	\$ -	\$ -	\$ -	\$ 1,0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註一)	金融工具(註一)		
衍生工具	\$ 3,838	-	\$ 3,838	\$ -	\$ -	\$ -	\$ 3,838
附費回協議	11,005,877	-	11,005,877	11,005,877	-	-	-
合計	\$ 11,009,715	-	\$ 11,009,715	\$ 11,005,877	\$ -	\$ -	\$ 3,838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工具(註一)	金融工具(註一)		
衍生工具	\$ 187	-	\$ 187	\$ -	\$ -	\$ -	\$ 187
合計	\$ 187	-	\$ 187	\$ -	\$ -	\$ -	\$ 187

(以下空白)

## (五) 資本管理

### 1. 概述

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資本比率，確保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成長，維護合理之權益報酬率及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比率，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惟於每半年結(決)算需編製資本適足比率，並經會計師複核，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此外，另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資本適足性應遵循之重要管理規範。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工作由各部門就職掌業務範圍共同辦理，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以下空白)

###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分析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0,290,305	\$ 9,941,24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000,000	-	
	第二類資本	3,445,274	2,449,259	
	自有資本	14,735,579	12,390,50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6,820,991	88,525,84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443,319	4,394,95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444,963	7,509,4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709,273	100,430,242
	資本適足率(%)		12.74	12.3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9	9.90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6	9.90	
槓桿比率(%)		6.65	6.24	

註：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x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2,012,568	\$ 1,062,000
短期投資	11,256,212	11,182,112
不動產	<u>34,155,646</u>	<u>25,640,977</u>
信託資產總額	<u>\$ 47,424,426</u>	<u>\$ 37,885,089</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	\$ 16,704
信託資本	47,472,882	37,881,754
累積盈虧	( 48,456 )	( 13,369 )
信託負債總額	<u>\$ 47,424,426</u>	<u>\$ 37,885,089</u>

2. 信託帳損益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74,778	\$ 104,123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4,800	280,533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23,341	61,193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69,519	125,086
已實現投資利益-特別股	<u>86,730</u>	<u>91,691</u>
信託收益合計	<u>609,168</u>	<u>662,626</u>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 10,280 )	( 1,750 )
手續費	( 7,252 )	( 7,846 )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 31,433 )	( 11,164 )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 123,312 )	( 218,262 )
已實現投資損失-特別股	( 14,476 )	( 25,630 )
已實現投資損失-結構型	-	( 55 )
匯費費用	<u>( 1,468 )</u>	<u>( 1,004 )</u>
信託費用合計	<u>( 188,221 )</u>	<u>( 265,711 )</u>
稅前淨利(即稅後淨利)	<u>\$ 420,947</u>	<u>\$ 396,915</u>

###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012,568	\$ 1,062,000
短期投資	11,256,212	11,182,112
不動產		
土地	31,287,348	23,687,696
在建工程	2,868,298	1,953,281
	<u>\$ 47,424,426</u>	<u>\$ 37,885,089</u>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分別為 \$14,081 及 \$14,497。

####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9	0.23
	稅後	0.24	0.2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4.37	3.40
	稅後	3.63	2.86
純益率		18.48	16.38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為非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以分行單位為應報導部門，分行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代理收付款、投資理財服務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

本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0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580,707	\$ 32,857	\$ 1,613,564
手續費淨收益	271,987	19,097	291,08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766	136,683	144,449
淨收益	1,860,460	188,637	2,049,09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 56,500)	( 68,258)	( 124,758)
營業費用	( 920,581)	( 548,096)	( 1,468,677)
稅前淨利	\$ 883,379	(\$ 427,717)	\$ 455,662

	109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096,230	\$ 242,142	\$ 1,338,372
手續費淨收益	235,430	29,582	265,012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6,513	155,992	162,505
淨收益	1,338,173	427,716	1,765,88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迴轉	2,071	83,141	85,212
營業費用	( 920,255)	( 586,664)	( 1,506,919)
稅前淨利	\$ 419,989	(\$ 75,807)	\$ 344,182



營業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部門別資訊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且係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 部門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112,997,631	\$ -	\$ 112,997,631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51,986,636	51,986,636
資產總計	<u>\$ 112,997,631</u>	<u>\$ 51,986,636</u>	<u>\$ 164,984,267</u>

	109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8,631,877	\$ -	\$ 88,631,877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65,220,081	65,220,081
資產總計	<u>\$ 88,631,877</u>	<u>\$ 65,220,081</u>	<u>\$ 153,851,958</u>

註：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金額。

(三) 產品別及勞務資訊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十四(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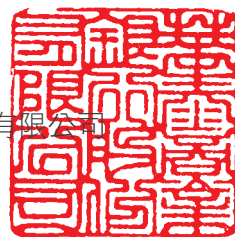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0-12樓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8號 電話：(03) 325-0111(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 電話：(02) 2751-5500(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建成分行：台北市長安西路188號 電話：(02) 2555-2175(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 2567-5255(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總部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532-8669(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台南分行：台南市安定區中崙150號 電話：(06) 593-6611(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42號1~2樓 電話：(04) 2451-0588(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北高雄分行：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27號 電話：(07) 693-0555(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代表號)	彰化分行：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一段124號 電話：(04) 839-5777(代表號)
文山分行：台北市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北台中分行：台中市外埔區六分路239號 電話：(04) 2683-0388(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吟詠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532-8959